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4 Ma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  
定书履约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  
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5  
对《名古屋议定书》成效  
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投入

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  
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4 日，加  
拿大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3  
对《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  
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  
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成效  
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投入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七次会议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12 日，内  
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7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  
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  
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  
估和审查

### 为《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进行的信息分析

秘书处的说明

\* CBD/NP/CC/5/1。

\*\* CBD/NP/CB-IAC/2026/1/1。

\*\*\* CBD/SBI/7/1。

目录

一. 导言 .....3

二. 最新指标数据.....4

三. 信息分析.....4

    A. 《名古屋议定书》条款和缔约方相关义务的执行程度，包括评估缔约方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而建立体制结构和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进度 .....4

    B. 成效评估 ... .....21

    C. 评估对执行工作的支持 .....29

    D. 评估第 18 条的成效(执行程度).....36

    E.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发展动态评估第 16 条的执行情况 .....37

    F. 盘点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社区规约和程序的使用情况 .....38

    G. 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作 .....40

    H. 第 10 条(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执行进度.....47

    I. 第 23 条(技术转让、协作与合作)的执行进度.....48

## 一. 导言

1.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NP-3/1](#) 号决定决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对《名古屋议定书》的成效进行第二次评估和审查。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NP-5/5](#) 号决定商定了根据该决定附件所列要点和信息来源进行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方法。这些要点涉及《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工作的各个方面。
2. 第 [NP-5/5](#) 号决定还请执行秘书利用该决定附件所列信息来源，分析和综合关于《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信息，对第 [NP-3/1](#)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指标框架中的各项指标进行衡量，将这些信息提供给名古屋议定书执行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3. 请名古屋议定书执行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和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以互补和互不重复的方式开展工作，为第二次评估和审查作出贡献，并将其结论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
4. 第 [NP-3/1](#) 号决定第 18(a)分段请执行秘书就《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工作上的各种挑战，对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联络点、国家主管当局及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使用者和提供者进行一次针对性调查，以便为未来评估和审查《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的进程提供另一个信息来源。
5. 按照第 [NP-5/5](#) 号决定第 7(b)分段的要求，执行秘书委托开展了一项范围界定研究，探讨在有效执行和遵守《名古屋议定书》方面遇到挑战的可能原因和根源以及加强执行工作的可能途径，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挑战，包括与执行手段有关的挑战。这项研究的主要结论将作为相关的补充信息来源纳入所审查的要点范围。在范围界定研究过程中进行了上文第 4 段提到的针对性调查和分析。
6. 本文件包括第 [NP-5/5](#) 号决定附件所载要点(a)至(i)的以下信息：
  - (a) 执行进度和最新指标数据(第 [NP-3/1](#)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指标框架)；
  - (b) 挑战、根源和加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可能途径。
7. 本文件参考了下列补充资料文件介绍和分析的各信息来源：
  - (a) 为《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对国家报告和其他来源的信息的分析<sup>1</sup>；
  - (b) 有效执行和履约中遇到挑战的可能原因和根源以及加强执行工作的可能途径的范围界定研究<sup>2</sup>；
  - (c) 对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的信息的分析<sup>3</sup>；

<sup>1</sup> [CBD/SBI/7/INF/2](#)。

<sup>2</sup> [CBD/SBI/7/INF/3](#)。

<sup>3</sup> [CBD/SBI/7/INF/4](#)。

- (d) 对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针对性调查的答复的分析<sup>4</sup>；
- (e) 对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的现有支持的分析<sup>5</sup>；
- (f) 对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财务资源和资源调动的分析<sup>6</sup>。

8. 从上述文件中得出的信息和结论载于下一节的相关要点之下。有关所用信息来源、方法和对每个要点进行的分析的更多细节可参见相关文件，每个要点和子要点都注明了信息来源。

## 二. 最新指标数据

9. 第 [NP-3/1](#) 号决定附件二载有衡量进度的指标和参考点框架。框架中的指标主要基于临时国家报告格式中所列问题。

10. 指标大多列有参考点，参考点主要以数字和百分比表示，其计算依据是 2018 年分析时的缔约方总数(105 个)。参考点确定了一条基线，以便日后据此衡量每项指标的进度。然而，鉴于在某些情况下无法从临时国家报告的答复中得出确凿信息，故此为这些指标拟定了一段新案文作为《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情况第一次国家报告的参考点。新案文为：“无确凿数据”。

11. 截至 2026 年 3 月 9 日的最新指标数据基于标明来源的可用信息。信息以数字和百分比表示，其计算依据是缔约方数量(142 个)。

12. 指标框架是一个灵活的工具，可随着执行进度而加以调整。鉴于报告格式中问题的变化和方法的变更，或为了使指标的表述更为清晰，已就指标的修改提出了一些建议。酌情作了脚注，以便对指标框架的拟议修改作进一步解释。

## 三. 信息分析

A. 《名古屋议定书》条款和缔约方相关义务的执行程度，包括评估缔约方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而建立体制结构和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进度

### 1. 批准《名古屋议定书》

13. 2018 年 2 月以来，37 个国家批准了《名古屋议定书》；6 个国家表示正在采取具体步骤批准《名古屋议定书》；12 个国家表示计划批准《名古屋议定书》。

<sup>4</sup> [CBD/SBI/7/INF/5](#)。

<sup>5</sup> [CBD/SBI/7/INF/6](#)。

<sup>6</sup> [CBD/SBI/7/INF/7](#)。

表 1  
衡量《名古屋议定书》批准进度的指标

| 指标框架                       | 参考点<br>(截至2018年2月22日) | 截至2026年3月9<br>日的进度 |
|----------------------------|-----------------------|--------------------|
| 已批准《名古屋议定书》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数目 | 105 (54%)             | 142 (72%)          |

## 2. 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体制结构及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sup>7</sup>

### (a) 执行进度和最新指标数据

14. 《名古屋议定书》规定了缔约方作为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和使用者的义务。可能有缔约方决定不对本国遗传资源的获取进行监管，但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使用者遵守提供国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

15. 如下文表 2 所示，自 2018 年 2 月以来，在指定执行《名古屋议定书》主管当局(如国家主管当局和检查点)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定必要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方面取得了中度进展。几乎所有缔约方都指定了国家联络点。

16. 显然，许多缔约方仍需采取某种形式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使《名古屋议定书》充分运作，并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措施和原则付诸实践。通常情况下，国家主管当局和检查点的指定须待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通过之后方可进行。

17. 特别是，只有 46%的缔约方指定了一个或多个检查点。从区域进度看，西欧及其他国家区域组在指定检查点方面取得的进度最大，而亚太区域 74%的缔约方和非洲区域 65%的缔约方尚未指定检查点。

18. 为了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采取多种做法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和体制结构<sup>8</sup>。

19.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现有国家信息方面虽有进展，但需进一步努力，以确保所有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信息都可用、可靠且及时更新。

表 2  
衡量建立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体制结构和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进度的指标

| 指标框架                      | 参考点<br>(截至2018年2月22日) | 截至2026年3月9日的进度 |
|---------------------------|-----------------------|----------------|
| 已指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联络点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103 (98%)             | 138 (97%)      |

<sup>7</sup> 更多信息见 [CBD/SBI/7/INF/2](#) 号文件第 III.A.2 节、[CBD/SBI/7/INF/3](#) 号文件和 [CBD/SBI/7/INF/4](#) 号文件。

<sup>8</sup> [CBD/SBI/7/INF/2](#) 号文件载有其中一些做法的摘要和实例。[CBD/SBI/7/INF/4](#) 号文件分析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关于各类国家联络点、国家主管当局、检查点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现有信息。

| 指标框架                                                        | 参考点<br>(截至2018年2月22日) | 截至2026年3<br>月9日的进度 |
|-------------------------------------------------------------|-----------------------|--------------------|
| 已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当局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57 (54%)              | 105 (74%)          |
| 已指定一个或多个检查点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29 (27%)              | 65 (46%)           |
| 已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75 (71%)              | 110 (78%)          |
| 已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国家主管部门、检查点、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国际公认遵守证书)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54 (51%)              | 93 (66%)           |
| 有信息(国家主管当局、检查点、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许可证)但尚未提交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46 (44%)              | 68 (48%)           |

## (b) 执行中的挑战和根源

20. 许多缔约方仍需采取某种形式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使《名古屋议定书》充分运作。对其中的某些缔约方而言，由于政治动荡和政府更迭等种种原因，这一步骤颇具挑战性。此外，对于许多已采取此类措施的缔约方，将这些措施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原则付诸实践也并非易事。

21. 缔约方政府遇到的一些挑战拖延了国家的执行工作。这些挑战包括财务资源不足或预算限制；政府层面的人力资源和专业技术专长有限；对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价值了解不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工商界和科学界等利益攸关方对获取和惠益分享概念的认识不足；政治意愿缺失和政治动荡等<sup>9</sup>。人员更替也被视为一项重要挑战，尤其是在普遍缺乏人力资源的背景下。

22. 据受访使用者反映<sup>10</sup>，所发现的主要挑战涉及获取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使用者发现，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联络点或国家主管当局往往反应迟钝或联系不上，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常常查不到关于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主管当局和/或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的信息，或查到的信息表述不清<sup>11</sup>。

23. 许多缔约方指定环境部或相关机构的一名工作人员担任国家联络点。但在某些缔约方，国家联络点隶属于外交部。数据显示，在某些国家，国家联络点不仅仅负责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工作。事实上，在处理案件时，联络点可能面临这样的挑战：既要担任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国际谈判的唯一联络人，又要负责在

<sup>9</sup> 更多信息见 [CBD/SBI/7/INF/3](#) 号文件第 2.1 节。第 21 段所列挑战的部分根源在下文关于成效的要点 B 中讨论。

<sup>10</sup> 更多信息见 [CBD/SBI/7/INF/2](#) 号文件第 III.A.2 节。

<sup>11</sup> 在针对性调查的答复中，企业界的一些使用者表示，由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联络点对活动涵盖范围不予回应、拖延回应或回应不一致，计划的项目往往被取消，因为如果没有法律确定性，就不能指望公司发起研究，而且它们可能正在违反法律。使用国的一些大学和其他研究机构表示，由于难以得到获取许可证，它们拒绝了博士后的询问，或中断了与来自提供国的、希望研究本国生物体的外国研究人员的国际合作。这影响了他们的研究兴趣和发展中国家科学家的机会，使用者和提供者都失去了潜在的科学和社会惠益。更多信息见 [CBD/SBI/7/INF/3](#) 号文件第 2.1.1 节。

国内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由于履行了这样一些职能，某些缔约方的国家联络点享有较高的职级<sup>12</sup>。这种角色重叠可能会对能力产生影响，包括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更新信息和发布记录的能力。

24. 在某些国家，国家联络点主要承担行政职能，因此可能缺乏就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要求的适用范围作出决定或回答相关问题的权限。这种权限缺失以及能力不足可能会阻碍他们解读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并就其适用性作出决定<sup>13</sup>。

25. 检查点的指定和运作对许多缔约方仍然是一项重要挑战<sup>14</sup>。

26. 缔约方经常报告称，在不同部门或部委之间，或在国家主管当局和检查点之间，存在内部协调方面的挑战。向不隶属于环境部的机构分配任务时面临的困难，以及影响跨部门协调的资源限制，被认为是设立一个或多个检查站的主要障碍之一。

### (c) 加强建立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体制结构和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可能途径

27. 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更广泛的政策框架(例如国家发展计划、减贫战略或创新政策)并使之成为主流，可以增强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政治重要性，有助于获得资助，并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更广泛的治理框架。

28. 研究表明，在起草法律法规之前确立清晰的政策愿景，有助于构建更强大、更连贯的法律框架。一个既坚实又足够灵活、能够适应不同情况的框架，随着执行经验的积累，有助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发展。临时措施有助于缔约方积累这种经验。

29. 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执行通常由环境部负责，但也可能涉及其他相关部委，例如农业部、林业部和贸易部。尽管其他部委的参与很重要，但在制定和执行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过程中，明确一个国家主管当局的领导地位，有助于这些措施的执行。

30. 相关部委和机构之间在国家层面的协调，例如通过设立一个获取和惠益分享委员会，可以起到支持作用。尽早与相关机构接触，明确角色和责任，制定内部规程和程序，是应对上述挑战的可能途径。

31.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在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应审慎遴选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确保其具备必要的专业能力和决策权，并接受适当培训从而能够妥善回应使用者的咨询并提供恰当的指导。此外，具备商业运营实践专业知识的其他政府部门也可参与其中并提供支持，例如在谈判共同商定条件时。

<sup>12</sup> 在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之外，国家联络点往往兼任其他联络点职务。根据官方职务信息审视国家联络点的级别，发现约 13% 为部长/司局长级，约 40% 为处长/科长级。关于国家联络点的更多信息见 [CBD/SBI/7/INF/4](#) 号文件第 II.A.1 节。

<sup>13</sup> 更多信息见 [CBD/SBI/7/INF/3](#) 号文件第 2.1.1 节。

<sup>14</sup> 关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第 15 条和第 17 条的下文第三.A.5 节对此作了进一步说明。

32. 清楚了解如何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利用进行监测，对于缔约方指定有效的、具备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第 17 条的功能的检查点至关重要<sup>15</sup>。

33. 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在相关主管当局之间建立有效的协调和沟通渠道(例如委员会或数字系统)，具有持续的机构能力和财务资源，是在国家层面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关键因素。

### 3. 获取遗传资源的措施(第 6 条)<sup>16</sup>

#### (a) 执行进度和最新指标数据

34. 74 个缔约方(52%)报告称，它们要求获取遗传资源需经事先知情同意。这 74 个缔约方，有些正在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有些已经完成了措施草案或通过了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一般性规定。

35. 如下表 3 中的指标和相应分析所示，在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第 6 条第 3 款所列部分要求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其目的是为遗传资源使用者提供明确的获取程序和规则以及法律确定性。在要求事先知情同意的缔约方中，获取时颁发许可证并定有明确的共同商定条件程序的缔约方原本比例就较高，2018 年以来又有中度进展。这些与在采取必要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相关联，显示自 2018 年 2 月参考点以来此类措施得到了更广泛的执行。

36. 64 个缔约方报告称，在报告所述期间颁发了许可证或等同文件。根据所提供的信息，数据可能包括并不涉及适用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许可证(例如出口许可证)。虽然报告中提及的大部分许可证是用于非商业目的，但至少有 17 个缔约方报告称，其颁发的许可证既用于商业目的，也用于非商业目的。

37. 缔约方根据各自的国情和优先事项，在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的范围和适用方面，采取了多种做法制定获取措施。制定包括惠益分享在内的共同商定条件所需遵循的要求和程序，通常载于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中，且国与国之间可能存在显著差异。缔约方似乎使用不同的方法和术语来阐释“在获取时颁发许可证或其等效文件”在其国家语境中的含义。有时，不同的术语反映了在程序方面以及谁有权授予事先知情同意并谈判共同商定条件方面的差异<sup>17</sup>。

38.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在向使用者提供有关获取的关键信息，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和机构的国家信息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此外，信息交换所采用通用

<sup>15</sup> 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17 条第 1 款\(a\)项\(iv\)目](#)，检查点应与遗传资源的利用或相关信息的收集相关，特别是在研究、开发、创新、商业化前或商业化的任何阶段。

<sup>16</sup> 更多信息见 [CBD/SBI/7/INF/2](#) 号文件第 III.A.3 节、[CBD/SBI/7/INF/3](#) 号文件第 2.1.1 节和第 2.2 节和 [CBD/SBI/7/INF/4](#) 号文件。

<sup>17</sup> [CBD/SBI/7/INF/2](#) 号文件第 III.A.3 节载有部分做法的摘要和实例。

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格式。该记录类型旨在为用户提供有关适用规则 and 要求的实用信息和清晰的分步指导，协助使用者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sup>18</sup>。

39. 缔约方可以在信息交换所提供关于国家示范合同条款<sup>19</sup>和国家网站的信息以及包含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的数据库记录<sup>20</sup>。

表 3

衡量制定获取措施的进度的指标

| 指标框架                                                         | 参考点<br>(截至2018年2月22日) | 截至2026年3月9日的进度 |
|--------------------------------------------------------------|-----------------------|----------------|
| 要求获取遗传资源需得到事先知情同意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sup>a</sup>                     | 新                     | 74 (52%)       |
| 要求获取遗传资源需得到事先知情同意并根据第6.3(c)条规定提供如何申请事先知情同意的信息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27 (73%)              | 68 (91%)       |
| 要求事先知情同意并根据第6.3(e)条规定在获取时签颁发许可证或等同文件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32 (86%)              | 69 (93%)       |
| 要求获取遗传资源需得到事先知情同意并根据第6.3(g)条规定就要求和订立共同商定条件制定了规则和程序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28 (76%)              | 64 (86%)       |
| 已签颁发许可证或等同文件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sup>b</sup>                          | 19 (18%)              | 64 (45%)       |

<sup>a</sup> 一项新增指标，旨在为其他指标提供背景信息，因为部分百分比是根据要求获取遗传资源须经事先知情同意的缔约方总数(74个)计算得出的。该指标基于对第一次国家报告格式第8题的答复。但需注意的是，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6条第1款的规定，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否则获取遗传资源须经事先知情同意。

<sup>b</sup> 本指标的百分比根据参考点时间《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总数计算得出。

## (b) 执行中的挑战和根源

40. 随着《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数量的增加，国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和程序方面的做法日益多样化，这已成为使用者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特别是，各国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的适用范围可能存在显著差异，获取遗传资源、获得事先知情同意或许可、谈判共同商定条件、分享惠益等涉及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步骤往往难以理解。这导致操作流程复杂，增加了科学界和工商界使用者的交易成本<sup>21</sup>。

41. 范围界定研究找出了使用者在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方面遇到的以下挑战：缺乏谈判和敲定这些协定的明确流程和时间表；多方参与，包括政府代表、土著人

<sup>18</sup> 30个缔约方(21%)已至少发布至少一项程序，共计39项记录。欲更多了解对已发布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的分析及其背景资料，请参阅 [CBD/SBI/7/INF/4](#) 号文件第 II.A.5 节。

<sup>19</sup> 只有12个缔约方(8%)以这种特定记录格式发布了关于国家示范合同条款的信息。在某些情况下，国家示范合同条款已被列入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记录。这方面的更多信息见 [CBD/SBI/7/INF/4](#) 号文件第 II.A.4 节。

<sup>20</sup> 46个缔约方发布了66项记录。更多信息见 [CBD/SBI/7/INF/4](#) 号文件第 II.A.4 节。

<sup>21</sup> 在对针对性调查的答复中，科学界和企业界的部分用户强调，应对政府官僚机构带来的广泛影响以及获得事先知情同意时面临的严重拖延(可能需要数月甚至数年)是一项挑战。它们列举了许多流程冗长的实例来说明这些挑战。获取和惠益分享过程的复杂性以及不可预测的时间表影响了一些机构启动和完成研究活动的的能力，因为确定共同商定条件所需的时间可能与项目截止日期或资金限期不一致。这方面的更多信息见 [CBD/SBI/7/INF/3](#) 号文件第 2.1.1 节。这一问题也将在下文关于成效的要点 B 下讨论。

民和地方社区以及使用者机构，使协调工作变得复杂；使用者和提供者对惠益分享条款的期望不同；缺少可用的标准工具，例如示范条款和部门专用模板<sup>22</sup>。

42. 缔约方强调，相关国家机构很难获得妥善处理获取申请的特殊性和技术性所需的各类专门知识。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上缺乏明确的决策权有时会成为一名挑战，导致不能及时批准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

43. 缺乏就共同商定条件进行谈判的能力，在获取遗传资源时或研究初期阶段，难以获得必要的技术专长来确定一种遗传资源的货币价值，往往被视为政府面临的一个挑战。政府和传统知识持有者对商业环境、物流、复杂的供应链、价值链和创新了解有限，可能会使谈判变得复杂。这种情况在谈判公正公平分享货币惠益时，可能导致不满情绪和拖延。

44. 政府和企业代表在文化和思维方式上的差异，可能会给谈判共同商定条件带来重大挑战，导致双方在期望上的分歧。此外，信息不对称，加上法律、技术和谈判能力上的差距，可能会造成力量失衡，破坏互信，拖延谈判进程。有人指出，使用者将惠益分享视为一种成本，他们试图避免或尽量减少这种成本。

### **(c) 加强执行获取措施的可能途径**

45. 第一次国家报告和范围界定研究找出以下行动和解决方案，用于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加强惠益分享：

(a) 尽早与使用者、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沟通，这有助于确保获取要求得到接受和适用；

(b) 提供透明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包括明确界定哪些属于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范围，哪些不属于该范围，从而进一步促进遵守获取要求。这将有助于使用者在早期阶段确定获取和惠益分享义务是否适用。其目的是避免冗长的初步沟通，节省时间，减轻提供者和使用者的行政负担；

(c) 国家指南、分步程序、简化的获取申请模板、标准化文件(包括申请表)、汇总所需信息的核对清单、共同商定条件模板、惠益分享的明确参数、可能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清单、可预测的时间表，这些将极大地促进流程；

(d) 使用者支持系统，包括在线提交和跟踪获取和惠益分享申请的系统，有助于提高对使用者的法律确定性，打造更可预测的投资环境；

(e) 收到获取申请时和惠益分享谈判期间，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的支持和响应；

<sup>22</sup> 公司需要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根据针对性调查的结果，许多公司强调，惠益分享义务不能只在商业化或产品开发之后才确定。如果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谈判达成可接受的条款的保证或法律确定性，公司通常不愿投资于研发。这方面的更多信息见 [CBD/SBI/7/INF/3](#) 号文件第 2.2 节。

(f) 对非商业用途简化程序，这将便利获取，使各国能够在保持监管的同时，避免对互利科学活动造成障碍；

(g) 确保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信息及时更新、准确可靠，这将增强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公信力，提高人们对系统的信任度，使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更容易为外国研究人员和企业所理解和遵守。

46. 信息交换所作为分享《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情况和最佳做法信息的主要存储库，可在便利查阅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标准化信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sup>23</sup>。

47. 范围界定研究中提出了一些支持获取和惠益分享伙伴关系的机制，包括：

(a) 向使用者和提供者提供技术或法律咨询服务；

(b) 一个中央调解机制，包括促进使用者和提供者之间的知识共享；

(c) 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更广泛的机构合作框架(例如研究机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长期研究方案和区域网络)，有助于把获取和惠益分享从一种交易性过程转变为持续合作、互信和互利共赢的基础；

(d) 建立“配对”平台或中心，支持公私伙伴关系，连接使用者和提供者，还可用于分享最佳做法，支持研究伙伴关系和联合活动；

(e) 知识交流论坛，便利使用者和提供者分享经验，澄清期望，推广良好做法。

#### 4. 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的措施(第 5 条)<sup>24</sup>

##### (a) 执行进度和最新指标数据

48. 《名古屋议定书》第 5 条执行进度指标显示了积极的进展，与获取和机构指标所反映的进展相似，这种情况也在意料之中，因为所有这些领域都与缔约方在执行必要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度密切相关。

49. 缔约方从不同角度或根据各自的具体理解报告了其履行第 5 条所规定义务的情况。一些缔约方报告了确保分享利用从其管辖范围内获取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他缔约方则阐述了确保分享利用从其境外获取的资源和知识所产生惠益的义务，还有一些缔约方报告了确保分享利用本国和外国资源和知识所产生惠益的情况<sup>25</sup>。

<sup>23</sup> 这个方面将在下文关于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作的要点 G 下进一步讨论。

<sup>24</sup> 更多信息见 [CBD/SBI/7/INF/2](#) 号文件第 III.A.4 节。

<sup>25</sup> [CBD/SBI/7/INF/2](#) 号文件载有部分做法的摘要和实例。

表 4

## 衡量建立公正和公平惠益分享措施方面的进度的指标

| 指标框架                                                | 参考点<br>(截至2018年2月22日) | 截至2026年3月9日的进度 |
|-----------------------------------------------------|-----------------------|----------------|
| 为执行第 5.1 条(遗传资源)制定了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46 (44%)              | 81 (57%)       |
| 为执行第 5.2 条(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持有的遗传资源)制定了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42 (40%)              | 74 (52%)       |
| 为执行第 5.5 条(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制定了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41 (39%)              | 73 (51%)       |

(b) 挑战和根源以及加强执行第 5 条的措施的可能途径<sup>26</sup>

50. 缔约方强调，所有相关方提早参与和磋商，加强合同谈判能力，有助于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清点和记录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对其进行价值挖掘研究，被视为这方面的有用做法。

5. 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法律或监管要求的措施(第 15 条)和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的措施(第 17 条)<sup>27</sup>

## (a) 执行进度和最新指标数据

51. 下文表 5 中的指标数据显示，缔约方在采取措施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第 15 条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在采取措施执行第 17 条方面取得了中度进展。虽然对报告提供的信息的分析表明，自第一次评估和审查进程以来，缔约方对履行《名古屋议定书》义务的理解有所提高，但在利用检查点公报发布检查点收集的信息方面进展甚微。

52. 虽然取得了进展，但缔约方在实际执行这些条款时并非一帆风顺，许多缔约方仍需采取新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或开展进一步工作，以充分执行履约条款。

53. 查明的不遵守国家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的程度仍然很低。只有 19 个缔约方报告遇到并处理了此类案件，11 个缔约方答复称，它们在涉嫌违反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具体案件中与其他缔约方进行了合作，大多数缔约方报告称没有必要或时机这样做。所报告的许多合作是看到或收到检查点公报后发起的。

54. 要求遗传资源使用者酌情在指定检查点提供第 17 条第 1 款(a)项(i)目所列信息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66 个缔约方，占缔约方总数的 46%)有所增加。这些数据与指定检查点的缔约方数目增加趋势相一致。

55. 然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只有 33 个缔约方(23%)的检查点收集或收到使用者信息。此外，只有 15 个缔约方(45%)利用检查点公报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向

<sup>26</sup> 上文关于获取措施的第三.A.3 节载有谈判商定条件的信息。

<sup>27</sup> 更多信息见 [CBD/SBI/7/INF/2](#) 号文件第 III.A.5 节、[CBD/SBI/7/INF/3](#) 号文件第 2.1.2 节和 [CBD/SBI/7/INF/4](#) 号文件。

国家主管当局和提供事先知情同意的缔约方提供了该信息。11 个缔约方报告称，它们是通过信息交换所以外的其他途径提供检查点收集或收到的信息的。究其原因，有的是为了保密，有的是因为尚未将收到的信息编排成检查点公报的格式。

56. 对信息交换所上发布的信息进行了分析，分析发现，仅有 5 个缔约方(4%)就占了发布公报总数的约 90%，而这些公报约三分之一属于“内部”公报，即涉及本国遗传资源的使用。

57. 鉴于目前信息交换所的检查点记录不够清晰，可能很难确定检查点公报的信息是在价值链的哪个环节收集的，也很难确定其使用类型是属于商业用途还是非商业用途。然而，查看公报中提及的证书后发现，95%的案例中使用类型为非商业用途，其余 5%的案例中，使用类型要么为商业用途，要么被列为保密<sup>28</sup>。

58. 缔约方采取了各种履约措施和方法协助使用者履约，包括开发沟通工具和使用监测系统<sup>29</sup>。此外，工商界和科学界的使用者也已制定内部流程，采用多项程序和工具，确保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sup>30</sup>。

表 5

衡量制定与《名古屋议定书》第 15 条和第 17 条有关的措施的进度的指标

| 指标框架                                                          | 参考点<br>(截至2018年2月22日) | 截至2026年3<br>月9日的进度 |
|---------------------------------------------------------------|-----------------------|--------------------|
| 为执行第 15.1 条(遗传资源)采取了适当、有效和相称的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36 (34%)              | 78 (54%)           |
| 要求遗传资源使用者酌情在指定检查点提供第 17.1 (a)(i)条所列信息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41 (39%)              | 66 (46%)           |
| 将在指定检查点收集或收到的信息提交有关国家主管部门、提供事先知情同意的缔约方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9 (9%)                | 15 (10%)           |

## (b) 挑战、根源和加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第 15 条和第 17 条的措施的可能渠道

59. 《名古屋议定书》所设履约措施和监测系统要素(证书、检查点和检查点公报)的执行情况仍然不均衡。虽然一些传统上被视为“使用国”的发达国家已采取履约措施，但其他国家没有这样做。许多发展中国家基本上认为自己是提供者，专注于规范对其遗传资源的获取，而尚未采取履约措施。

60. 一些缔约方设立了检查点，以监测其自身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但没有采取措施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使用者按照《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义务，遵守其他国家的

<sup>28</sup> 对公报所载信息的分析表明，31%提到一项具体证书，另外 55%提供了事先知情同意的某些证据或获取和惠益分享许可证。约 14%的公报记录没有提到任何事先知情同意的证据。关于信息交换所发布的检查站公报内容的更多信息和分析见 [CBD/SBI/7/INF/4](#) 号文件第 II.A.9 节。

<sup>29</sup> 关于缔约方的做法的更多信息见 [CBD/SBI/7/INF/2](#) 号文件和 [CBD/SBI/7/INF/3](#) 号文件第 2.1.2 节。

<sup>30</sup> 这些在下文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要点 F 下进行了进一步阐述。

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有的缔约方虽然通过了履约措施，但报告称在实施和强制执行这些措施方面面临挑战。

61. 上一节提供的数据表明，90%的检查点公报记录是由5个缔约方发布的，大约三分之一的公报是内部公报，因此无助于监测遗传资源的跨界利用或国际利用。这表明在国际层面监测遗传资源利用情况的系统中存在重大空白，同时也表明由于各种原因，65个缔约方指定的检查点可能没有履行《名古屋议定书》第17条赋予它们的职责。

62. 综上所述，这些情况表明，《名古屋议定书》设想的国际监测系统尚未得到普遍应用。因此，人们仍然担心遗传资源一旦流出本国就会遭到盗用和滥用，缔约方仍在采取防范性措施来规范对其遗传资源的获取，并希望采取措施监测这些遗传资源的使用。

63. 正如第一次国家报告、针对性调查的答复、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相关文件一贯强调的那样，缔约方在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第17条方面需要支持。这包括在指定和运作检查点方面的支持，对《名古屋议定书》利用情况监测系统的了解，特别是对检查点和检查点公报在该系统中的作用和功能的了解。

64. 提到的缔约方在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第15条方面的挑战包括：查明其管辖范围内遗传资源的使用者；监测其管辖范围内的使用者从其他国家获取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履约情况；使用者对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认识不足；提供国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要求各不相同。此外，国家优先事项相互竞争、惠益可见性低，人员更替率高，是各国执行履约措施时面临的普遍挑战。

65. 数字系统、工具和数据库有助于改善沟通，减轻行政负担，提高透明度和效率。把收集检查点信息的在线系统与信息交换所连接，实现检查点公报的自动发布，有助于促进检查点的监测进程和运作。然而有人指出，数字工具的资金往往依赖于短期项目，而这类工具需要持续维护和不断开发，这对财力和人力有限或技术能力较弱的国家构成重大挑战。对于此类举措，项目应包括确保其长期可持续性的计划。

66. 为确保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需要再接再厉，提高科学界和企业界使用者的认识，包括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价值链中。

67. 在帮助使用者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方面，建议应鼓励采取以下行动：提供体制支持和能力建设；加强国际协调和国家系统之间的互操作性，包括使用国检查点和提供国主管当局之间更明确的联系；交流知识和经验，推广最佳做法，设立新机制或补充工具(例如知识共享平台)促进与国家主管当局的沟通；提高提供国和使用国的国家联络点和/或国家主管当局之间的有序合作<sup>31</sup>。

<sup>31</sup> 更多信息见 [CBD/SBI/7/INF/3](#) 号文件第 2.1.2 节。

68. 协助其他国家开展相关工作时，应借鉴处于执行履约措施前列的国家的经验教训。

## 6. 特殊考虑措施(第 8 条)<sup>32</sup>

### (a) 执行进度和最新指标数据

69. 由于在通过和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方面的总的进度，在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第 8 条规定方面有显著进展，如下文表 6 中的指标所示。缔约方在这方面采取了不同的做法<sup>33</sup>。在涉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研究和非商业获取特殊考虑方面的进展最为显著，在涉及威胁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的紧急情况特殊考虑方面取得了中度进展。

70. 特殊考虑措施也涉及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与不同行政部门和文书之间进行协调)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相互配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sup>34</sup>。

表 6

衡量制定第 8 条特殊考虑措施的进度的指标

| 指标框架                                                      | 参考点<br>(截至2018年2月22日) | 截至2026年3<br>月9日的进度 |
|-----------------------------------------------------------|-----------------------|--------------------|
| 按照第 8(a)条规定创造条件促进和鼓励有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研究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48 (46%)              | 81 (57%)           |
| 按照第 8(b)条规定适当注意威胁或损害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的当前或迫在眉睫的紧急情况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39 (37%)              | 81 (57%)           |
| 按照第 8(b)条规定考虑需要迅速获取遗传资源并迅速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种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26 (25%)              | 42 (30%)           |
| 按照第 8(c)条规定考虑遗传资源对粮食和农业的重要性及其对粮食安全的特殊作用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48 (46 %)             | 85 (60%)           |

### (b) 挑战、根源和加强《名古屋议定书》第 8 条特殊考虑措施的可能途径

71. 上文第三节 A.3(获取遗传资源的措施)所提及的某些挑战，也涉及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第 8 条的特殊考虑。

<sup>32</sup> 更多信息见 [CBD/SBI/7/INF/2](#) 号文件第 III.A.5 节和 [CBD/SBI/7/INF/3](#) 号文件第 2.1.1 节。下文关于成效的要点 B 也谈到特殊考虑。

<sup>33</sup> 这些做法的实例见 [CBD/SBI/7/INF/2](#) 号文件第 III.A.5 节。

<sup>34</sup> 下文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的第三.A.10 节讨论了这个问题。

72. 范围界定研究报告载有使用者对此事的关切<sup>35</sup>。科学界的使用者对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8 条(a)款为非商业研究目的获取所采取的简化措施适用范围有限表示关切。

73. 这种不情愿的原因可能是提供者继续担心为非商业研究目的获取的材料最终可能被第三方用于商业目的。提供者可能不相信使用者意图发生变化时会归还材料，也不相信关于转让第三方的条款会得到遵守。

74. 如针对性调查所示，制药业对《名古屋议定书》第 8 条 (b)款未能得到执行表示关切。

75. 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文书在执行工作中进行互助是一个缔约方可得到进一步帮助的领域，包括通过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和提高不同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的范围和关系的清晰度。

76. 鉴于报告的许可证和颁发的证书大都是为非商业目的提供的，可以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在《名古屋议定书》第 8 条(a)款范围内解决这一问题。

77. 制定模板、指南和标准合同条款，促进交流经验和做法，有助于缔约方执行第 8 条。这类帮助可包括应对获取的遗传资源利用意向发生变化情况的最佳做法。

## 7. 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措施(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12 条)<sup>36</sup>

### (a) 执行进度和最新指标数据

78. 共有 69 个缔约方报告称，其境内居住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如下文指标所示，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已对其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确立权利的情况下，这 69 个缔约方在要求获取这些遗传资源时须征得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方面取得了极为显著的进展。

79. 自 2018 年以来这一指标取得了非常显著的进展。然而，尽管通常已将征得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的要求列入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但许多缔约方尚未将该要求付诸全面执行。

80. 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缔约方采取了不同的措施和做法<sup>37</sup>。一些缔约方处于执行的初步阶段，侧重于提高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价值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重要性的认识，而在执行方面发展较快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已在参与制定和执行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

81. 信息显示，在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12 条方面似乎普遍缺乏实际经验。一些缔约方指出，它们尚未收到任何关于获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资

<sup>35</sup> 更多信息见 [CBD/SBI/7/INF/3](#) 号文件第 2.1.1 节。

<sup>36</sup> 更多信息见 [CBD/SBI/7/INF/2](#) 号文件第 III.A.7 节和 [CBD/SBI/7/INF/3](#) 号文件第 2.4 节。

<sup>37</sup> 这些做法的实例见 [CBD/SBI/7/INF/2](#) 号文件第 III.A.7 节。

源或知识的申请。例如，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 6,269 份证书中，只有 13 份证书是为获取传统知识颁发的。而在某些国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已在参与谈判和确定共同商定条件并接受惠益的工作<sup>38</sup>。

表 7

**衡量制定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措施的进度的指标**

| 指标框架                                                                                                              | 参考点(截至2018年2月22日) | 截至2026年3月9日的进度 |
|-------------------------------------------------------------------------------------------------------------------|-------------------|----------------|
| 境内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sup>a</sup>                                                                               | 新                 | 69 (48%)       |
| 按照第 6.2 条规定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遗传资源拥有准予获取的既定权利的情况下 <sup>b</sup> 采取措施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23 (47%)          | 47 (87%)       |
| 境内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并按照第 7 条规定采取措施确保获取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持有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得到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并订立了共同商定条件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sup>c</sup> | 21 (43%)          | 56 (81%)       |

<sup>a</sup> 一项新增指标，基于对第一次国家报告格式第 34 题的答复，旨在为其他指标提供背景信息。

<sup>b</sup> 本指标的百分比是根据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遗传资源拥有准予获取的既定权利的缔约方数量计算得出的。

<sup>c</sup> 百分比是根据境内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缔约方数量计算得出的。

**(b) 执行中的挑战和根源**

82. 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执行工作方面，政府遇到的挑战包括：

(a) 澄清“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一词在国家语境下的含义，包括澄清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所有权；

(b)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获取和惠益分享这一概念及其与自身的相关性认识不足；

(c) 缺乏对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条款进行适当协调的机制；

(d) 查清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不同群体，了解其组织结构，发展将传统知识与这种知识的持有者联系起来的能力；

(e) 能力建设、提高认识、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所需财务资源不足，特别是在根据相关社区的文化和语言现实调整执行工作的背景下；

<sup>38</sup> 10 个缔约方(占境内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缔约方的 14 %)报告称，《名古屋议定书》生效以来，它们从准予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中收到了货币惠益。27 个缔约方(占 39 %)报告称，它们从准予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中收到了非货币惠益。

(f) 对生物盗采或盗用的担忧、缺乏信任、历史冲突，这些可能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未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的根源。

83. 针对性调查的结果显示，许多使用者因面临潜在挑战而未能获得传统知识。使用者遇到的具体挑战包括：许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商业运作(包括市场和价值链如何运作)的了解有限，加上信息不对称以及对潜在惠益的不切实际的期望，这些因素可能导致误解，阻碍达成共同商定条件；因语言和/或文化问题导致的沟通障碍。

84. 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角度看，国家在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面临的挑战包括：国家当局缺乏解决其领土上相关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获取问题的政治意愿，因为这些问题往往涉及更广泛的、尚未解决的土地权问题；技术和财政能力有限，影响了他们的参与以及社区规约的制定和使用；政府对习惯治理制度的认可度不足。

### (c) 加强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措施的可能途径

85. 人们认为，制定社区规程<sup>39</sup>并获得国家当局正式认可，以及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对于进一步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实施工作，具有关键作用。

86. 为支持制定和执行社区规程而开展的许多工作似乎都是通过能力建设项目和举措进行的，因为这项工作需要额外的财务和技术能力。没有这些额外资源，许多缔约方很难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

87. 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提高社区对其权利的认识，增强社区积极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谈判的能力，在政府当局、地方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信任，有助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发展和执行。

88. 范围界定研究过程中开展的针对性调查查明了加强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措施的可能途径。具体而言：

(a) 从政府的角度看，设立一个由政府部委、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科学界和工商界代表组成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委员会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的最重要的做法之一；

(b) 从部分使用者的角度看，国家主管当局可在确定哪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应参与具体的研究项目和促进使用者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之间的沟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在一些国家，国家主管当局有效地充当了这方面的中间人；

(c) 有人提出了一些建议，旨在提高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所拥有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价值的认可，特别是当这些资源和知识作为价值链的一部分被利用时；

<sup>39</sup> 下文第三.F.1 节要点 F 讨论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社区规程和程序。

(d) 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的角度看，关键在于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容性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决策，建立由社区控制的基金，分享成功故事，展示获取和惠益分享实施的正面案例，激励他人效仿。

## 8. 跨界合作(第 11 条)<sup>40</sup>

### (a) 执行进度

89. 96 个缔约方(68 %)答复称，在不止一个缔约方的领土内就地发现存在相同的遗传资源且与遗传资源相关的同一传统知识由几个缔约方的一个或一个以上土著和地方社区共同拥有时，它们努力开展合作，并酌情让有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

90. 尽管缔约方广泛认可《名古屋议定书》第 11 条下跨界合作的相关性，均有意愿开展合作，同时亦存在相应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但在实践中，此类跨界合作仍旧有限。

91. 即使进行合作，也往往依赖非正式的、区域性的或基于生态系统的安排，在缺乏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具体案例时，现有的保护和社区框架便成为主要工具。

### (b) 挑战、根源和加强跨界合作措施的可能途径

92. 执行进度有限，在很大程度上是由背景和结构因素造成的，包括缺少触发案件，当地的地理和生态现实，以及在一些管辖区，在涉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持有的相关传统知识或遗传资源问题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不存在或不被承认。

93. 开展区域或次区域能力建设项目，加强区域或次区域相关机构，有助于促成更协调的执行做法，解决跨界问题。

## 9. 提高认识(第 21 条)<sup>41</sup>

### (a) 执行进度

94. 所提供的信息显示，大多数缔约方(94 个)已采取措施，提高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重要性以及与之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认识<sup>42</sup>。这些措施以搞活动为主，其中 40 个缔约方报告称已采取某种形式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提高认识战略。缔约方执行提高认识活动和战略的程度和一致性均存在不确定性和不均衡性，因为执行与可用资源和能力密切相关。

<sup>40</sup> 更多信息见 [CBD/SBI/7/INF/2](#) 号文件第 III.A.8 节。

<sup>41</sup> 更多信息见 [CBD/SBI/7/INF/2](#) 号文件第 III.A.9 节和 [CBD/SBI/7/INF/3](#) 号文件。

<sup>42</sup> [CBD/SBI/7/INF/2](#) 号文件第 III.A.9 节列举了缔约方为提高认识而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做法。

**(b) 挑战、根源和加强提高认识措施的可能途径**

95. 一些缔约方强调，活动往往零星分散，缺乏系统性，或者仅在批准《名古屋议定书》或编写国家报告等特定时期才搞。另一些缔约方指出资金和技术资源不足是一个制约因素。

96. 范围界定研究报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包括需要改变叙事和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主流<sup>43</sup>。获取和惠益分享议题仍然经常被视为一个独立的问题。有必要改变这种说法，使其不再被视为一个监管负担，而是一个评估生物多样性、支持其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并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机会的战略机制。

97. 正如范围界定研究报告所建议，可以为此目的制定各种方法，包括：展示已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更广泛的政策目标主流、促进研究能力发展并证明公平和透明惠益分享的经济潜力的国家的成功故事；针对使用者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宣传活动；颁发奖项表彰国家、社区或利益攸关方的成就。

98. 许多缔约方强调，提高不同利益攸关方群体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遗传资源使用者和各级治理层面对《名古屋议定书》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认识，是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必要前提。要在《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上取得进一步进展，可能需要重新强调更具系统性、持续性和以战略为锚点的提高认识工作，而不仅仅局限于搞一次性活动。

99. 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强提高认识工作，有助于解决已查明的有效执行所面临的挑战的部分根源。在这方面，《名古屋议定书》的提高认识战略(第 [NP-1/9](#) 号决定附件)；《〈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第 [NP-5/3](#) 号决定)；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具包，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考虑因素<sup>44</sup>，均有助于缔约方和相关行为体和组织推进其工作。

**10. 与其他国际文书有关的措施(第 4 条)<sup>45</sup>****(a) 执行进度**

100. 共有 71 个缔约方(54%)答复称它们是某项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缔约方，66 个缔约方称它们已采取措施执行该专门性国际文书。这些文书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共享流感病毒以及获得疫苗和其它利益的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

<sup>43</sup> 更多信息见 [CBD/SBI/7/INF/3](#) 号文件第 4.2 节。

<sup>44</sup>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具包，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考虑因素(加拿大蒙特利尔，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18 年)，可查阅 [www.cbd.int/abs/doc/cepa-toolkit-en.pdf](http://www.cbd.int/abs/doc/cepa-toolkit-en.pdf)。

<sup>45</sup> 更多信息见 [CBD/SBI/7/INF/2](#) 号文件第 III.A.10 节。

101. 缔约方报告了在《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下开展的病原体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的工作。

102. 分析表明，缔约方普遍认为《名古屋议定书》和专门性国际文书之间的关系是基于范围划分和互补性，而不是重叠或替代。专门性文书通常被视为规范明确界定的遗传资源类别或具体情况，而《名古屋议定书》则继续为国家管辖范围内所有其他情况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提供总体框架。这种功能性理解有助于推动许多缔约方的执行工作，特别是在国家法律和体制安排中明确界定了文书适用范围的情况下。

## **(b) 挑战、根源和加强与其他国际文书有关的措施的可能途径**

103. 分析凸显，有效和互助性的执行工作不仅取决于对专门性文书的正式参与，还取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强有力的扶持性条件。可在执行中进一步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之间的相互支持，因为对某些缔约方而言，机构协调不足、任务分散或缺乏认识和法律清晰度仍然是重要的制约因素。

104. 建立了协调机制、明确指定了联络点、协调了政策并持续开展能力建设工作的缔约方，更能有效达成专门性法律文书与《名古屋议定书》之间的协调一致。

## **B. 成效评估<sup>46</sup>**

### **1. 执行进度和最新指标数据**

105. 如表 8 中的指标所示，自 2018 年确定基线的参考点以来，在制定措施和创造必要获取条件以运作《名古屋议定书》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这包括规定颁发许可证或等同文件、颁发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第 8 条所载的特别考虑等方面进展。

106. 尽管取得了进展，但还必须满足一些条件，才能使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获得惠益。首先必须制定并充分运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及相关的体制结构。使用者必须申请获取并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必须达成共同商定条件，还必须颁发许可证或其等同文件。

107. 视商定的惠益分享条件，从获取遗传资源到其利用和潜在惠益分享的过程可能需要数年甚至数十年，特别是在商业用途方面。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相关惠益的履约条款和监测系统，将有助于确保遗传资源离开提供国，即可分享惠益。

108. 虽然《名古屋议定书》的效果部分取决于缔约方达到的执行阶段，但有效的公正和公平惠益分享要求所有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工商界和科学界充分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

109. 虽然许多缔约方在采取部分初步措施方面取得进展，但有些缔约方的进展尚未转化为惠益分享的成果。

<sup>46</sup> 更多信息见 [CBD/SBI/7/INF/2](#) 号文件第 III.B 节和 [CBD/SBI/7/INF/3](#) 号文件(特别是第 3 节和第 4 节)。

110. 颁发的许可证(或其等同文件)和证书可作为《名古屋议定书》下惠益分享的一种表示或代理表示, 因为可以理解为, 所有许可证和证书的颁发最终都会导致货币或非货币惠益的分享。64 个缔约方(45 %)报告称已颁发许可证或其等同文件。其中约半数缔约方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了相关许可证的信息, 34 个缔约方发布了总共 6,269 份证书。其中大部分证书(83 %)由 5 个缔约方发布<sup>47</sup>。

111. 表 8 所列指标数据显示, 获取并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货币惠益, 据报告主要流向数量相对有限的若干缔约方。就所报金额和收到钱的缔约方数量而言, 获取传统知识而产生的惠益在总惠益中所占份额较小。

112. 据估计, 自《名古屋议定书》生效以来, 从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中获得的惠益总额约为 5,300 万美元<sup>48</sup>。由此可以推断, 从获取传统知识中获得的惠益在总额中所占比例较小<sup>49</sup>。

113. 在报告的所获惠益(5,300 万美元)中, 82%流向所报金额最高的 3 个缔约方, 即印度(34,600,000 美元)、哥斯达黎加(5,322,750 美元)、南非(4,621,072 美元), 而 10 个缔约方报告的所获金额较少, 每个缔约方低于 100,000 美元。这表明, 一旦充分运作并在执行过程中取得经验, 获取和惠益分享是有潜力的。随着缔约方在执行方面取得进展, 惠益分享将更加普遍, 有助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114. 对在信息交换所发布的证书进行检查发现, 虽然有 23 个缔约方发布了用于商业目的的证书, 但其中大多数证书由少数几个国家发布<sup>50</sup>。对提供的关于涉及外国使用者的商业证书的信息进行分析后发现, 75%的使用者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组<sup>51</sup>。

115. 鉴于大多数获取和惠益分享许可证授予了非商业研究, 缔约方报告的惠益以非货币惠益居多<sup>52</sup>。非货币惠益的价值以对当地能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贡献来衡量。

116. 报告收到惠益(货币或非货币)的国家数量, 非洲居于首位, 其次是亚太国家区域组。获取费和预付款是最常见的货币惠益分享形式, 而分享信息和研究成果则是最常见的非货币惠益分享形式。

<sup>47</sup> 5 个缔约方发布的证书占了总数的 8 %, 仅一个缔约方就占了总数的 57%。

<sup>48</sup> 23 个缔约方提供了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的数字信息, 并经常提供涵盖这两个类别的综合数字。

<sup>49</sup> 例如, 所颁发的 6,269 份证书中, 只有 13 份(0.2%)被授予获取相关传统知识的权利。

<sup>50</sup> 一个缔约方占商业证书的 85 %, 其他 4 个缔约方共占商业证书的 6%。

<sup>51</sup> 以下信息基于不保密时证书上所列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实体的联系方式: 15%的使用者来自亚太国家, 4%来自东欧国家, 4%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2%来自非洲国家。这方面的更多信息见 [CBD/SBI/7/INF/4](#) 号文件。

<sup>52</sup> 80%要求获取遗传资源需经事先知情同意的缔约方 (59 个)报告称, 它们因准许利用其遗传资源而收到非货币惠益。此外, 39%境内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缔约方 (27 个)报告称, 它们因准许获取其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而收到非货币惠益。

117. 对信息的进一步分析发现，在发布的所有证书中，约 58%是由两个缔约方授予国内使用者<sup>53</sup>的(内部证书)。在约 28%的案例中，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实体的所在国不是许可证或同等证书的颁发国(外部证书)。这反映了分享这些惠益的使用者类型<sup>54</sup>。

118. 缔约方提供了具体实例，说明惠益分享和《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如何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其中一些惠益是由仍在制定措施以执行其法律和体制框架的缔约方报告的。缔约方指出，《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已带来以下成果：

- (a) 提高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价值的认识；
- (b) 可持续管理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价值链和产品开发相关的资源，包括通过开发苗圃、可持续收获和收获后加工；
- (c) 当地就业；
- (d) 更系统地记录遗传多样性以及收集和利用遗传资源的最佳做法；
- (e) 研究人员分享他们的研究成果时更加开放和合作，受到更多鼓励将其研究活动与保护目标相结合；
- (f) 加强能力建设、信息交流、技术转让和合作安排，大幅度提高国家研究能力；
- (g) 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生物多样性治理中的参与，增强相关工作的自主权和可持续性；
- (h) 当地大学、研究中心、基因库、公共机构、学生和当地实验室享受非货币惠益。

表 8  
衡量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的进度的指标

| 指标框架                                                                   | 参考点<br>(截至2018年2月22日) | 截至2026年3月<br>9日的进度 |
|------------------------------------------------------------------------|-----------------------|--------------------|
| 要求获取遗传资源需得到事先知情同意并根据第 6(3)(c)条规定提供如何申请事先知情同意的信息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sup>a</sup> | 27 (73%)              | 68 (91%)           |
| 要求事先知情同意并根据第 6(3)(e)条规定在获取时颁发许可证或等同文件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sup>a</sup>           | 32 (86%)              | 69 (93%)           |
|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国际公认遵守证书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12 (11%)              | 34 (24%)           |

<sup>53</sup> 由两个缔约方发布。

<sup>54</sup> 在其余 14%的案例中，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实体的身份被保密，因此无法将其归类为内部或外部。关于证书分析结果的更多信息见 [CBD/SBI/7/INF/4](#) 号文件。

|                                                                           |          |                       |
|---------------------------------------------------------------------------|----------|-----------------------|
| 按照第 8(a)条规定创造条件促进和鼓励有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研究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48 (46%) | 81 (57%)              |
| 按照第 8(b)条规定适当注意威胁或损害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的当前或迫在眉睫的紧急情况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39 (37%) | 81 (57%)              |
| 按照第 8(b)条规定考虑需要迅速获取遗传资源并迅速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种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26 (25%) | 42 (30%)              |
| 按照第 8(c)条规定考虑遗传资源对粮食和农业的重要性及其对粮食安全的特殊作用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48 (46%) | 85 (60%)              |
| 《名古屋议定书》生效以来要求为了利用而获取遗传资源需得到事先知情同意并从准予获取遗传资源收到货币惠益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sup>a</sup> | 无确凿数据    | 28 (37%)              |
| 《名古屋议定书》生效以来从准予为了利用而获取遗传资源收到的货币惠益数额(以美元计)                                 | 无确凿数据    | 5,300万美元 <sup>b</sup> |
| 《名古屋议定书》生效以来要求获取遗传资源需得到事先知情同意并从准予获取遗传资源收到非货币惠益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无确凿数据    | 59 (80%)              |
| 《名古屋议定书》生效以来境内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并从准予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收到货币惠益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sup>c</sup>   | 无确凿数据    | 10 (14%)              |
| 《名古屋议定书》生效以来从准予为了利用而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收到的货币惠益数额(以美元计)                         | 无确凿数据    | 5,300万美元 <sup>b</sup> |
| 《名古屋议定书》生效以来境内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并从准予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收到非货币惠益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sup>c</sup>  | 无确凿数据    | 27 (39%)              |
| 报告称执行《名古屋议定书》促进了本国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无确凿数据    | 73 (51%)              |

<sup>a</sup> 本指标中的百分比根据要求获取遗传资源需经事先知情同意的缔约方总数(74)计算。

<sup>b</sup> 本数额包括获得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分享的惠益。由于缔约方在《议定书》第一次国家报告和《公约》第七次国家报告中所报的收到的货币惠益的信息可以有不同的解释方式，因此本数额使用了应用不同解释得出的最小值和最大值的平均值。百分比根据要求获取遗传资源需经事先知情同意的缔约方总数 (74) 计算。

<sup>c</sup> 百分比根据境内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缔约方总数 (69) 计算。

## 2. 执行中的挑战

119. 只有所有缔约方都履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获取、惠益分享和合规义务，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使用者都充分参与时，才能实现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惠益。尽管如此，在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中，所有这些行为体都受到不同的制约，具有不同水平的能力。

120. 承认获取和惠益分享原则和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增值，要求提供者和使用者的要从根本上改变思维方式和做法。这种转变只能随着时间的推移，有利条件的到位，包括持续的政治承诺、执行和适当的激励措施，并辅以长期的结构性支持，才能逐步实现。

121. 由于能力建设工作和资金的支持，执行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但要建成一个充分运作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使更多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受益，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作出更大贡献，仍有许多工作要做<sup>55</sup>。

122. 某些规定的国家信息尚未在信息交换所发布，许多缔约方尚未满足关于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法律清晰度和确定性的要求，使用者经常反映他们在试图理解并遵守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时遇到困难。

123. 随着《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数量的增加，各国在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及程序方面的做法日益多样化，这已成为使用者面临的一项关键挑战。特别是，各国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的适用范围可能存在显著差异，根据各国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获取遗传资源、取得事先知情同意或许可、谈判共同商定条件、分享惠益，所需遵循的步骤往往不易理解。这给科学界和工商界的使用者带来了操作上的复杂性，增加了交易成本。

124. 此外，在实践中，根据《名古屋议定书》建立的监测系统内容和履约措施(例如证书、检查点和检查点公报)的执行情况仍然不平衡、不广泛。这导致《名古屋议定书》设想的国际监测系统尚未普遍适用，一些缔约方仍然担心遗传资源离开本国后会被盗用和滥用<sup>56</sup>。

125. 政府遇到的挑战使国家的执行工作受到拖延，这又可能加剧使用者面临的挑战。政府面临的挑战包括：财政资源有限或预算紧张；政府层面的人力资源和技术专长有限；对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价值了解有限；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工商界、科学界等利益攸关方对获取和惠益分享概念的认识有限；缺乏政治意愿和政治不稳定。

126. 许多发展中国家基本扶持性条件(例如设备、电力、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等)缺失，仍然严重阻碍执行工作的进行。

127. 在有限资源面临多方争夺的背景下，国家层面的政治意愿决定哪些问题被列为优先事项，而获取和惠益分享往往仍被视为一种监管负担和应避免或尽量减少的成本，而非可持续发展的机遇。

128. 由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之间的时间间隔很长，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和体制框架需要投入大量资源，这些框架只能随着时间的推移才能产生效益，这是执行工作面临挑战的另一个根源。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对加强遗传资源治理的贡献，包括增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能，很少获得考虑。

129. 许多缔约方表示，它们无法报告收到的惠益，因为缺乏说明或跟踪此类惠益的系统。这被普遍视为一项重大挑战，因为它同时也揭示了在监测惠益分享成果以及共同商定条件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执行情况上存在能力上的局限。在某些情况

---

<sup>55</sup> 见下文关于评估现有执行支助的要点 C。

<sup>56</sup> 关于进展、挑战和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第 15 条和第 17 条的可能途径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三.A.5 节。

下，其他缔约方报告称，尽管他们有规定发布的信息，但这些信息被视为机密，因此不能分享。

### 3. 有效执行工作面临的挑战的根源<sup>57</sup>

130. 范围界定研究查明了有效执行工作面临的挑战的可能原因和根源。这些因素贯穿于《名古屋议定书》执行过程中遇到的许多挑战中，且根源和挑战往往相互关联。其中涉及更广泛的背景问题以及与《名古屋议定书》相关的问题，具体包括：

(a) 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承认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和《公约》第 15 条确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原则，代表了一种重要的范式转变，涉及在如何管理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如何开展与这些资源或其商业利用有关的研究方面的思维方式和做法的重大变化；

(b) 不同的世界观。获取和惠益分享试图调和不同的世界观、文化和思维方式，将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国内和跨国工商界和科学界的利益攸关方聚集在一起；

(c) 历史上的不平等。在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面临的挑战，可能是由与历史不平等相关的更广泛的尚未解决的问题所导致的，如过去资源被掠夺的经历，或是对传统知识的认识有限；

(d) 缺乏相互信任。历史上的不平等继续造成北方的使用者和传统上来自全球南方的提供者之间的不信任。尽管《名古屋议定书》建立了国际监测系统，但对于遗传资源一旦流出提供国便可能遭到盗用或滥用的担忧，仍促使许多提供国继续制定限制性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

(e) 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价值认识有限。在许多国家，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价值的认识有限这一状况依然存在，并影响着政治意愿；

(f) 政治承诺和意愿。由于国家层面对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的竞争性需求，缺乏政治意愿直接影响了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执行进度；

(g) 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复杂性。获取和惠益分享处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科学研究和商业利用的交汇点，涉及法律、科学、商业、伦理等多重考量，其固有的复杂性，正是导致其执行工作面临挑战的原因所在；

(h) 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更广泛政策目标的程度有限。获取和惠益分享通常未被视为实现更广泛政策目标(例如发展、研究和创新以及生物经济)的手段。尚未充分纳入更广泛的政策议题的主流，仍被视为主要由环境部负责的技术性议题；

(i) 生物技术的演变。《生物多样性公约》通过后 30 年来的科技进步对遗传资源的研发方式产生了巨大影响。鉴于这些持续的发展以及在研发活动中越来越多地

<sup>57</sup> 更多信息见 [CBD/SBI/7/INF/3](#) 号文件第 3 节。

使用数字序列信息，一些人质疑《名古屋议定书》的相关性以及获取遗传资源实物的持续需要。随着国际政策讨论的重点转向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多边机制和卡利基金，一些人可能不太愿意致力于《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

131. 有些参与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重要行为体不是《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该国不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还有些《公约》缔约方(例如澳大利亚和哥伦比亚)虽已建立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但尚未批准《名古屋议定书》，因此不需要履行《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132. 《名古屋议定书》是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的最后时刻作为折中方案获得通过的。虽然其中一些条款的创造性的模糊性为《名古屋议定书》的通过提供了必要的灵活性，但这种模糊性也给执行工作带来了挑战。

#### 4. 提高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成效的可能途径

133. 范围界定研究报告列出了一些加强执行的途径<sup>58</sup>。其中一些涉及评估和审查的不同要点，本文件的相关章节中对其进行了进一步阐述，但总的来说，研究报告的建议包括以下做法：

- (a) 改变叙事；
- (b) 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主流；
- (c) 交流经验教训；
- (d) 标准化；
- (e) 解决悬而未决的政策问题；
- (f) 利用中介/匹配平台为使用者和提供者牵线搭桥；
- (g) 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流的核心工具；
- (h) 能力建设、财务资源和资源调动。

134. 需努力进一步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主流，不仅纳入国家层面更广泛的政策目标(例如生物经济、研究和创新以及可持续发展)，而且纳入使用者的可持续性战略(例如将基于遗传资源的产品商业化的公司)。虽然如一些国家所示，通过国家政策或战略承认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价值，或将其作为更广泛政策的一部分，能为获取和惠益分享提供推动力，但这种努力仍有赖于政治意愿。

135. 关于标准化，寻求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的使用者面临的一个重要挑战是，各国为规范获取其遗传资源而采取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多种多样，应遵循的程序缺乏明确性。鉴于执行进度的性质，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不太可能完全统一，

<sup>58</sup> 更多信息见 [CBD/SBI/7/INF/3](#) 号文件第 4 节。

不过相关工作的重点可放在加强标准化和区域协调办法，以增强一致性，提升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的总体功能。

136. 为此目的，各国可以开发和改编一些模板和/或模型以适应其国情。这些可包括描述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的模板、简化非商业研究获取的标准化方法、商业合同的共同商定条件模板(例如不同部门专用)、电子许可颁发系统的模块框架等。

137. 关于处理政策问题，研究报告建议，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的政策讨论，以就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执行工作核心的关键概念达成共识，并最终制定进一步的指导意见，这些关键概念包括：《名古屋议定书》的适用范围、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作为商品获取的遗传资源等。

138. 作为第一步，可以组织多利益攸关方非正式对话，更好地了解各国遇到的挑战和应对这些挑战的经验。在对话成果的基础上，可以考虑是否有必要或有意愿制定进一步的指导意见或寻找其他方法来解决这些问题，以期加强《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

139. 为使用者和提供者牵线搭桥的中介/匹配平台有助于增加惠益分享。一些国家已建立国家层面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和体制框架，并具备一定程度的研究能力，它们有意吸引外国企业建立伙伴关系，将基于其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产品商业化。为此，可在国家和/或区域层面设立中介或配对平台，为使用者和提供者搭桥。

140. 加强信息交换所作为交流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核心工具的作用和职能，是提高《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的一个重要要素<sup>59</sup>。

141. 鉴于所查明的挑战和根源，如果没有进一步的能力建设和财务资源<sup>60</sup>，许多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不可能在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方面取得进展。随着缔约方在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和体制结构方面取得进展，交流经验教训以提高执行成效就变得更加重要。

142. 报告收到可观货币惠益并颁发大量证书的缔约方可分享其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经验和做法。这些经验将有助于展示，一旦《名古屋议定书》得到充分执行和运作，扶持条件(例如确立政治意愿、具备能力和资源、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到位，获取和惠益分享可释放的潜力。

143.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 C 和行动目标 13 呼吁增加惠益分享。许多缔约方仍需酌情建立机制，跟踪获得的惠益和共同商定条件的执行情况，衡量获取和惠益分享对本国的影响。为衡量货币和非货币惠益而编制的元数据表包括一些收集这种信息的建议，同时铭记各国在这方面的情况、优先事项和能力可能不同<sup>61</sup>。

<sup>59</sup> 下文关于审查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作的第三.G 节要点 G 下有进一步讨论。

<sup>60</sup> 能力(第 22 条)、财政资源(第 25 条)和资源调动在下文第三.C 节讨论。

<sup>61</sup> 指标 [C.1](#) 和 [C.2](#) 的元数据表分别提供了关于衡量收到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的更多信息。

## C. 评估对执行工作的支持

### 1. 能力(第 22 条)<sup>62</sup>

#### (a) 执行进度和最新指标数据

144. 如下文表 9 所示, 2018 年至 2026 年期间, 记录的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增加了 44 项,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 信息交换所仅记录了 4 项新增举措, 这表明, 在执行活动的扩展与通过信息交换所系统记录这些活动和知识分享之间持续存在差距。尽管如此, 自《名古屋议定书》第一次评估和审查以来, 信息交换所的虚拟图书馆资源(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工具)数量已显著增加<sup>63</sup>。

145. 大多数缔约方(59 %)已采取措施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建设人力和体制能力, 最常见的是通过培训、提高认识及加强法律和机构, 这些措施往往得到国际能力建设倡议特别是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支持, 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机构以及其他伙伴、特别是德国国际合作机构/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实施<sup>64</sup>。

146. 鉴于受益国在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 活动的重点也随着时间发生了变化。最初的重点是支持批准和制定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 而后来的项目也包括支持发展使用者和提供者之间的伙伴关系, 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多年来, 一些国家发展了与遗传资源有关的研究能力, 现在正寻找机会从研究转向商业化, 并与外国使用者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伙伴关系。

147. 自《名古屋议定书》生效以来, 支持缔约方的能力建设举措大都在国家层面实施, 在区域和全球层面实施的较少。这些举措主要集中在非洲和亚太区域, 其次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其覆盖面主要是发展和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能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以及执行和履约能力方面。

148. 约三分之一的缔约方(34%)为其他国家的能力建设提供了支持, 主要是通过经验分享、技术援助、区域或双边合作, 而非直接的资金支持。与 2018 年的参考点相比略有增加。

表 9

衡量建设和发展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的进度的指标

| 指标框架                                                   | 参考点(截至2018年2月22日) | 截至2026年3月9日的进度 |
|--------------------------------------------------------|-------------------|----------------|
| 《名古屋议定书》生效以来获得外援以建设和发展执行《议定书》能力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sup>a</sup> | 45 (43%)          | 无产生数据的信息       |

<sup>62</sup> 更多信息见 [CBD/SBI/7/INF/2](#) 号文件第 III.C.1 节、[CBD/SBI/7/INF/5](#) 文件 and [CBD/SBI/7/INF/3](#) 号文件第 2.6 节。

<sup>63</sup> 更多细节见 [CBD/SBI/7/INF/5](#) 号文件第 II.D 节对发布的能力建设举措信息的分析。

<sup>64</sup> 对缔约方在第一次国家报告中提供的能力建设和发展信息的分析见 [CBD/SBI/7/INF/2](#) 号文件第 III.C.1 节。

|                                                                             |          |          |
|-----------------------------------------------------------------------------|----------|----------|
| 为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而已经采取措施建设和发展其能力并加强其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sup>a</sup>            | 新        | 84 (59%) |
| 《名古屋议定书》生效以来 <sup>c</sup> 提供外援以建立和发展执行《议定书》能力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br>(建议删除该短语)        | 27 (26%) | 48 (34%) |
| 2010年《名古屋议定书》通过后发布、完成或启动的、对有助于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国家层面活动正在和已经提供直接支持的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举措数目 | 90       | 134      |
|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的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举措数目                                               | 57       | 61       |
| 在信息交换所作为参考记录发布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工具(虚拟图书馆资源) <sup>d</sup> 和资源数量                      | 34       | 367      |

<sup>a</sup> 第一次国家报告的格式未将收集此信息考虑在内。建议删除这一指标。

<sup>b</sup> 新增一个指标，以反映第一次国家报告格式中增加的问题。

<sup>c</sup> 第一次国家报告格式中的问题 55 没有具体说明所提供的信息是自生效以来的。

<sup>d</sup> 建议增加，以明确指标数据基于虚拟图书馆资源记录中的可用信息。

## (b) 执行中的挑战和根源

149. 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制约一直被视为一个主要限制因素。筹资、项目开发和财务规划能力薄弱，加上复杂的捐助方要求，阻碍了获得外部支持。依赖一次性培训、高人员更替率和基于项目的供资削弱了机构学习、协调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技能的持续发展。

150. 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能力建设主要侧重于政府当局，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研究人员和决策者的参与有限且不均衡。这限制了获取和惠益分享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履约和有效参与。针对不同群体的能力建设措施未能充分因地制宜，限制了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实际采纳与应用，从而拉低了能力建设投资的整体成效

151. 尽管在建立法律和政策框架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许多缔约方继续面临运作和技术能力差距，限制了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执行成效。特别是，确定以下能力建设领域需要进一步支持：

(a) 制定和执行国家法律和体制框架，特别是在《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条款方面；

(b) 了解并运作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17 条建立的监测遗传资源利用情况的系统，包括有效指定和运作检查点；

(c) 监测、说明和发放惠益的机制和系统，包括长时间跟踪惠益；

(d) 谈判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法律和技术能力，包括更好地了解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价值链、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市场和商业化途径，以及在使用者和提供者之间建立公平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伙伴关系；

(e) 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包括制定、执行和使用社区规约；

(f) 提高对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认识和包括工商界和科学界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持续参与；

(g) 开发、运作和维护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数字工具、在线系统和数据库，支持获取、惠益分享和履约；

(h) 加强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执行工作的相关当局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机构协调和跨部门合作。

152.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能力建设中，知识管理与经验分享环节仍显薄弱。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及良好做法往往未能得到系统性的记录或传播——包括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进行传播，这不仅制约了通过能力建设投资所实现的累积性学习，也削弱了此类投资的成效。

153. 过度重视国家层面的能力建设项目，导致开展结构化的同行学习和南南合作的机会减少；而此类机制本可促进国家或区域之间交流获取和惠益分享执行工作的经验。

154. 《名古屋议定书》框架下的能力建设，其显著特征是资金来源和能力建设提供方范围有限。能力建设主要通过国际资助项目交付；当前的各项举措约 90% 由全环基金提供资助，由少数几家大型机构负责实施。能力发展倡议的终止进一步缩小了专业能力建设提供方的范围。

155. 许多能力建设举措所具有的短期性质进一步加剧了上述挑战。鉴于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本质上是一项长期且循序渐进的工作，往往需要较长时间，才能从法律框架和程序走向能够切实产生惠益分享成果的运作体系。若没有分阶段的或后续跟进支持，国家将面临一种反复出现的风险，即国家层面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尚未正式投入运作，便已流失受过培训的人员、机构知识和实践经验。

### (c) 加强能力建设以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可能途径

156. 加强长期能力建设规划：采取一种更具长期性、分阶段的视角，超越典型的两至五年项目周期，将有助于《名古屋议定书》下的能力建设。这种做法更能体现获取和惠益分享执行工作的长期和渐进性质，使能力得到建设、巩固和长期维持。

157. 在这种情况下，可把能力建设设计成一种循序渐进的支持，酌情使政府当局、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研究人员和私营部门行为体等关键利益攸关方群体逐步参与。分阶段参与将有助于巩固学习，减少人员更替带来能力损失，也有助于在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不同执行阶段保持连续性。

158. 在这方面,《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sup>65</sup>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框架,用于战略性的、连贯的和分阶段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以《名古屋议定书》第 22 条和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sup>66</sup>为基础,可用于支持基于需求的规划、在更广泛的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努力中整合获取和惠益分享、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以及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合作。

159. 加强知识交流和同行学习活动:《名古屋议定书》下的能力建设可以通过加强促进同行学习、南南合作以及国家和区域之间交流经验教训的交付模式来加强,同时保持对国家和地方需求的响应。

160. 与范围界定研究的结论相一致,在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现阶段,区域和全球项目或许是最适宜的途径,能够满足进一步规范工作方法和交流经验教训的需求。

161. 加强知识交流和同行学习活动的其他交付模式包括通过信息交换等平台系统性记录和分享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以加强累积学习和提高能力建设投资的总体成效。

162. 加强持续能力建设的扶持性条件:尽管全环基金仍是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资金支持的主要来源,但通过加强协调与集体行动,仍有进一步提高该项投资成效的空间。全环基金、各执行机构、受惠缔约方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若能开展更为紧密的协作,将有助于确保资源部署更具战略性、互补性和成效导向,从而更好地契合获取和惠益分享执行工作的长期和渐进性质。

163. 此外,扩大参与资助和提供能力建设的行为体范围可以进一步加强现有能力。例如,与科技合作支持中心<sup>67</sup>的协作可助力开展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的能力建设,同时支持和加强已经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开展工作的机构的能力,可助力扩大执行选项,加强机构可持续性,提高能力建设支持的覆盖面和成效。

164. 为了支持能力建设工作的可持续性,可更加重视加强各国在筹资、项目开发、财务规划和资源调动方面的能力。提升这些能力有助于缔约方随着时间的推移更好地获取、管理和维持用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的能力,同时减少对短期和专项外部援助的依赖。

165. 根据范围界定研究关于改变获取和惠益分享叙事的呼吁,《名古屋议定书》下的能力建设可越来越多地纳入更广泛的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主流。将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纳入更广泛的生物多样性规划、筹资和执行进程,有助于提高其知名度,加强政治支持,增强其对更广泛的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贡献。

---

<sup>65</sup> 见 [CBD/NP/MP/DEC/5/3](#) 号文件附件。

<sup>66</sup> 见 [CBD/COP/DEC/15/8](#) 号文件附件一。

<sup>67</sup> 见 [CBD/COP/DEC/15/8](#) 号文件附件二。

## 2. 财务资源(第 25 条)和资源调动<sup>68</sup>

### (a) 执行进度和最新指标数据

166. 如下文表 10 所示，在调动财务资源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越来越多的缔约方报告称已获得执行工作所需资金，越来越多的缔约方建立了国家预算拨款机制。

167. 国际公共融资(主要通过全环基金提供)依然是获取和惠益分享执行工作的主要资金来源。此外，少数双边捐助方提供了补充资助，特别是通过各类发展合作机构(其中德国国际合作机构/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是第二大捐助方)。除上述来源外，其他替代性及创新性融资机制的规模目前仍十分有限。

168. 关于人力资源，国家报告显示，平均约有 4 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在许多情况下，这些职能以兼职形式履行，或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文书规定的职责合并承担。人员更替率高、依赖项目岗位、机构记忆有限，这些因素继续削弱工作的连续性和成效，特别是在行政、监测和履约职能方面。

169. 国家报告一致表明，将国内公共资源与基于国际项目的融资相结合是维持获取和惠益分享执行工作的最有效做法之一。建立了明确法律和体制框架的缔约方能够更好地调动财务资源，在某些情况下，通过利益分享安排促进有限的私营部门参与。

表 10

衡量缔约方调动财务资源的进度的指标

| 指标框架                                           | 参考点(截至2018年2月22日) | 截至2026年3月9日的进度 |
|------------------------------------------------|-------------------|----------------|
| 向其他缔约方提供资金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13 (12%)          | 13 (9%)        |
| 按照第 25 条规定从其他缔约方或金融机构收到资金以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35 (33%)          | 59 (61%)       |
| 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建立预算拨款机制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24 (23%)          | 44 (31%)       |
| 每个缔约方负责管理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直接相关的职能的全职工作人员平均人数         | 无确凿数据             | 4              |

### (b) 执行中的挑战和根源

170. 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财务资源仍然是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核心决定因素。所有现有信息表明，虽然在动员资助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取得了可衡量的进展，但持续的结构性的挑战继续制约长期执行和履约。这些挑战包括：

(a) 在国家预算框架和国际融资议程中，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优先地位低；

(b) 长期的公共财政制约以及与更广泛的生物多样性、气候和发展优先事项的竞争；

<sup>68</sup> 见 [CBD/SBI/7/INF/2](#) 号文件第 III.C.2 节、[CBD/SBI/7/INF/3](#) 号文件第 2.6 节和 [CBD/SBI/7/INF/7](#) 号文件。

(c) 严重依赖短期、由捐助方主导的项目，导致干预措施零散且受时间限制；

(d) 技术、科学、法律和估值能力有限，削弱了制定稳健、具银行融资资质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举措或吸引私人投资的能力；

(e) 复杂的资金申请和报告要求，加上国家筹资、项目设计和财务管理能力有限；

(f) 继续依赖全环基金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主要国际资金来源，而全环基金之外的捐助方基数相对狭小、呈缩减趋势、缺乏多样性，限制了对长期执行的财务支持的可预测性、规模和可持续性。

171. 上述挑战的背后是一系列结构性因素在起作用，其中包括机构职能分散、政治和财政决策者对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认知有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监管流程与实际惠益产生之间存在固有的时间滞后等。这种时间上的错位导致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执行难以与传统的短期项目和资金周期相契合，而国际资金高度集中于少数来源(尤其是全环基金)，致使资金支持的可预测性、规模和连续性均受到制约，进一步加剧了这种情况。

172. 旨在支持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能力建设活动，目前大多仍主要依赖外部资金。尽管外部支持已取得切实成效，但其临时性质给技能、机构安排和相关制度的长期维系带来了挑战。鉴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的执行需要不断适应法律和科技领域的最新发展，一次性培训举措已越来越不够。

173. 事实证明，全球和区域层面的倡议在推广标准化做法、促进同行学习和经验交流方面尤为有效。与此同时，在全环基金最近几个增资周期，专门针对获取和惠益分享的项目获批数量有所下降，这使即将到来的融资机会——包括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和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的第九次增资——显得尤其重要。

### **(c) 加强获得财务资源和资源调动能力以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可能途径**

174. 通过分析查明了若干加强获得财务资源和增强资源调动能力从而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机会，其中包括：

(a) 更好地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战略，并使其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一致；

(b) 加强利用作为《公约》及《议定书》融资机制的全环基金，以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执行工作中采取更具规划性、长期性和催化性的做法，包括通过增加对区域次区域和全球倡议的支持、利用共同融资、与更广泛的生物多样性投资相结合、支持超越独立项目的系统性能力建设等；

(c) 提高国内融资的可预测性和制度化水平，支持核心行政管理、监测和履约职能；

(d) 对数字化许可系统、信息基础设施和监测工具进行战略性投资；

(e) 加大力度获得、调动和有效利用财务资源，以支持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执行工作，包括开发可获资助的项目，确保获取和惠益分享机构的可持续运作。

175. 尽管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执行领域混合融资和创新融资等新兴融资方式仍处于探索阶段，但对于研发和商业化方面的特定活动而言，这些方式可能会日趋重要。因此，有必要对其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学习。

176. 展望未来，能否提升执行成效将取决于以下因素：

(a) 将获取和惠益分享定位为一项长期的治理优先事项和公共基础设施投资，而不是独立的监管活动或基于具体项目的活动，以期确保融资决策立足于持续的机构需求和长期的成果；

(b) 考虑采取这样一种融资做法：将获取和惠益分享融资视为对法律确定性、公平惠益分享以及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所进行的一项集体投资，同时承认缔约方在角色和能力上的差异，肯定使用国和其他相关主体通过资金、双边援助和实物形式对履约、监测和透明度系统提供的互补性支持；

(c) 融资方式应逐步从零星的、基于具体项目的能力建设活动，转向对系统建设、机构能力、监测和履约的持续、长期支持，并通过符合共同责任原则的协调一致且具有规划性的融资安排予以支持；

(d) 融资机制持续保持响应性和适足性，包括其根据不断变化的执行需求支持将获取和惠益分享作为一项核心治理职能进行系统性和长期性投资的能力；

(e) 提高国际、双边和国家资金流之间的连贯性、协调性和透明度，包括使资金支持更好地与评估和审查工作中确定的优先事项相结合；

(f) 加强国内资源调动，推动获取和惠益分享融资的制度化，包括在顾及各国国情和能力的前提下，将其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战略和发展规划框架；

(g) 通过将机构能力、数字工具和信息系统的投资与评估和审查中查明的优先事项相协调，包括采取规划性以及适当时采取区域或全球性方法，加强资助和系统扶持工具(包括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一体化。

177. 上述结论凸显了处理财务资源和资源调动问题的重要性，不应仅将其视为一个执行层面的问题，而应视为《名古屋议定书》框架下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实现法律确定性、合规性以及公平有效运作的一项核心促成因素。

D. 评估第 18 条的成效(执行程度)<sup>69</sup>

1. 执行进度和最新指标数据

178. 如下文表 11 各项指标所示，自 2018 年 2 月上一个参考点以来，第 18 条的执行工作取得良好进展。《名古屋议定书》第一次评估和审查的结论，对于该要点依具相关性<sup>70</sup>。

179. 缔约方提供的信息显示，在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领域的争端解决案例方面缺乏经验。关于第 18 条第 1 款，缔约方报告称，共同商定条件中的争端解决条款，既可写入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也可写入示范合同条款，或者同时写入两者。然而第 1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中的其他规定，往往通过现有合同法、国际私法和与诉诸司法相关联的国内措施在国家层面执行，而非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执行<sup>71</sup>。后述方面显示了中度进展。

表 11  
衡量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第 18 条的进度的指标

| 指标框架                                          | 参考点<br>(截至2018年2月22日) | 截至2026年3月9日的进度 |
|-----------------------------------------------|-----------------------|----------------|
| 鼓励根据第 18.1 条规定将争端解决条款写入共同商定条件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36 (34%)              | 65 (46%)       |
| 按照第 18.2 条规定共同商定条件出现争端时有机会在其法律制度下追索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51 (49%)              | 83 (58%)       |
| 已制定诉诸司法措施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47 (45%)              | 84 (59%)       |
| 已制定措施利用相互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和仲裁裁决机制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38 (36%)              | 65 (45%)       |

2. 挑战、根源和加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第 18 条的可能途径

180. 那些正在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和/或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可能并不完全知晓涉及合同法、国际私法或与司法救助相关的国内措施的所有适用法规。制定示范合同条款，或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中写入某些特定方面，能够为相关机构谈判共同商定条件时提供明确指导，从而加强这些机构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的能力。此类工作可借鉴其他法律专业领域中旨在确保遵守共同商定条件的最佳实践经验。

181. 第一次国家报告中所载的信息以及经验交流，可能有助于缔约方了解如何支持执行《议定书》第 18 条。

<sup>69</sup> 更多信息见 [CBD/SBI/7/INF/2](#) 号文件第 III.D 节。

<sup>70</sup> 更多信息见第 [NP-3/1](#) 号决定附件要点(d)：评估第 18 条的成效(执行的程度)。

<sup>71</sup> [CBD/SBI/7/INF/2](#) 号文件第 III.D 节列举了缔约方采取的措施、方法和经验。

## E.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发展动态评估第 16 条的执行情况<sup>72</sup>

### 1. 执行进度和最新指标数据

182. 如下文表 12 指标所示，在执行第 16 条的相关措施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对于许多缔约方而言，为执行第 16 条(关于遗传资源)所采取的措施，与为执行第 15 条所采取的措施相同。

183. 然而，所提供的第 16 条执行情况以及从《名古屋议定书》履约条款执行情况获得的数据(见上文第 III.A.5 节)和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数据(见上文第三.A.7 节)显示，尽管许多缔约方已经制定措施，但这些措施往往没有得到充分执行，或者普遍缺乏执行方面的实际经验。

184. 根据报告提供的信息，处理不遵守获取相关传统知识的措施的案例的经验似乎只是一些传闻。

185. 关于产权组织取得的进展，2024 年 5 月 24 日通过了《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sup>73</sup>。截至目前，已有 3 个缔约方批准《条约》。

186.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将继续开展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工作。此外，2027 年产权组织大会将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并决定是否召开外交会议和/或继续进行谈判。决定将基于相关文本的成熟程度，包括在文书的目标、范围和性质方面达成的共识程度。

表 12

衡量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第 16 条的进度的指标

| 指标框架                                                      | 参考点<br>(截至2018年2月22日) | 截至2026年3<br>月9日的进度 |
|-----------------------------------------------------------|-----------------------|--------------------|
| 为执行第 16.1 条(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采取了适当、有效和相称的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33 (31%)              | 71 (50%)           |

### 2. 挑战、根源和根据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发展动态加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可能途径

187. 执行第 16 条规定的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时面临的挑战，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遗传资源条款(见上文第三.A.5 节)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条款时面临的挑战(见上文第三.A.7 节)相似。

188. 这两个领域都是缔约方需要更多支持以执行《名古屋议定书》、酌情确保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分享利益的领域。《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的生效和执行有助于这些努力。

<sup>72</sup> 更多信息见 [CBD/SBI/7/INF/2](#) 号文件第 III.E 节。

<sup>73</sup>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发展动态载于 [CBD/SBI/7/INF/2](#) 号文件第 III.E 节。

**F. 盘点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社区规约和程序的使用情况<sup>74</sup>**

**1.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社区规约和程序**

**(a) 执行进度和最新指标数据**

189. 下文表 13 所列指标显示，自 2018 年上次评估和审查以来，在信息交换所发布的社区规约数量显著增加(从 3 项增至 48 项)。然而制定这些规约的国家数量不多(14 个)，且主要是在合作或能力建设项目框架下制定的<sup>75</sup>。

190. 国家可将社区规约作为国家记录在信息交换所发布，从而使其成为国家框架和概况的一部分。迄今为止，尚无国家利用这一选项。

191. 制定和执行社区规约是以参与性和针对具体情况的方式将《名古屋议定书》中有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条款付诸实践的一个关键因素。对于寻求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来说，制定社区规约往往是至关重要的第一步，因为这使社区能够阐明其价值观、习惯做法和愿望，将其有效传达给使用者和政府当局。

192. 社区规约有助于政府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条款，并为潜在使用者提供更大的清晰度和法律确定性，说明在何种条件下准许获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拥有的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

表 13  
衡量社区规约的进度的指标

| 指标框架                                                      | 参考点<br>(截至2018年2月22日) | 截至2026年3月9日的进度 |
|-----------------------------------------------------------|-----------------------|----------------|
| 制定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社区规约和程序数目                                     | 无确凿数据                 | 48             |
|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作为参考记录发布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习惯法、社区规约和程序数目 <sup>a</sup> | 3                     | 44 (92%)       |

<sup>a</sup> 对本指标作了修改，以澄清它将“社区规约和程序及习惯法”记录类别下提交的信息视为参考记录。

**(b) 挑战、根源和加强利用社区规约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可能途径**

193. 为支持社区规约的制定和执行而开展的工作，似乎大都是通过能力建设项目和举措来完成的。例如，目前在信息交换所发布的许多规约，正是由全环基金资助的各类项目的成果。若无额外资源，缔约方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通常难以维持开展此类工作的能力。社区规约的制定和应用背景各异，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领域。将获取和惠益分享要素纳入现有的、涉及资源或土地管理乃至生物贸易的社区规约中，或将有助于推动相关进程。

<sup>74</sup> 更多信息见 [CBD/SBI/7/INF/2](#) 号文件第 III.F 节和 [CBD/SBI/7/INF/3](#) 号文件第 2.4 节。

<sup>75</sup> [CBD/SBI/7/INF/2](#) 号文件第 III.F.1 节和信息交换所列举了制定社区规约的实例和做法。

194. 虽然部分国家的地方社区已制定社区规约，但各国获取和惠益分享主管当局对其的正式认可程度各不相同。此外，即便规约获得了政府的正式认可，其执行情况也可能不尽一致。在另一些国家，尽管尚未建立国家层面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但不同地方社区已制定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社区规约。由于政府主管当局可能并不知晓这些规程，使用者在查找信息时往往面临困难。

195. 通过信息交换所分享有关社区规约的信息，有助于潜在使用者了解如何获取特定地方社区内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此外，缔约方可将此类信息作为信息交换所国家记录的一部分发布，助其成为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

196. 分享现有的制定和执行社区规约和程序的经验教训，对于那些正在从事规程制定工作或计划参加此类工作的人员，可能大有裨益。

## 2. 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第 19 条和第 20 条)<sup>76</sup>

### (a) 执行进度和最新指标数据

197. 使用者组织和网络在满足其成员的需求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们制定工具，阐明如何将获取和惠益分享付诸实践，协助成员组织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示范合同条款和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就是其中的一些工具<sup>77</sup>。

198. 由于所用方法发生变化<sup>78</sup>，本次盘点工作得出的结果无法与 2018 年参考点的结果进行直接比较(见下文表 14)。此外，部分文件包含多种类型的工具(例如一份文件可能同时包含获取和惠益分享标准和示范合同条款)。因此，第 19 条和第 20 条下报告的工具有重叠。

199. 除第 19 条和第 20 条所列工具外，使用者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还开发了若干做法和资源，旨在确保遵守提供国和使用国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法律要求。这些做法和资源包括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内部在线系统和数据库、核对清单、获取和惠益分享内部尽职调查系统和标准操作程序(包括明确的工作流程和文件规范)、内部提高认识和培训课程、咨询服务等。外部法律和技术支持使资源有限的小型机构受益匪浅<sup>79</sup>。

<sup>76</sup> 更多信息见 [CBD/SBI/7/INF/2](#) 号文件第 III.F.2 节和 [CBD/SBI/7/INF/3](#) 号文件第 2.1.2 节。

<sup>77</sup> [CBD/SBI/7/INF/2](#) 号文件第 III.F.2 节和信息交换所载有根据第 19 条和第 20 条报告的工具的实例和做法。

<sup>78</sup> 上次清点第 19 条和第 20 条下开发的工具是在《名古屋议定书》第一次评估和审查过程中进行的，清点内容包括作为国家或区域框架一部分的国家示范条款和国家准则的信息、各国开发的工具和资源，以按照《名古屋议定书》第 15 条和第 16 条的要求，支持遵守本国制度或其他国家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但是现在对这些信息分开分析，因为使用这些工具的目的已大不相同。这样一来评估使用者和相关组织开发的工具时，就可使其独立于各国开发的工具。各国作为其国家框架的一部分而开发的工具现在仅在要点(a)——建立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体制结构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范围内进行分析和说明。

<sup>79</sup> [CBD/SBI/7/INF/2](#) 号文件第 III.F.2 节和 [CBD/SBI/7/INF/3](#) 号文件第 2.1.2 节载有这类举措的实例和做法。

200. 在第一次国家报告中, 62 个缔约方(43%)报告称, 其国家鼓励其他行为体制定、更新和使用示范合同条款作为共同商定条件; 68 个缔约方(48%)报告称, 其国家鼓励其他行为体制定、更新和使用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或标准。

表 14

**衡量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进度的指标**

| 指标框架                                                            | 参考点<br>(截至2018年2月22日) | 截至2026年3月9日的进度 |
|-----------------------------------------------------------------|-----------------------|----------------|
| 制定的示范合同条款数目 (方法变化)                                              | 29                    | 12             |
| 制定的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数目 (方法变化)                                     | 33                    | 29             |
|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作为参考记录发布的示范合同条款数目和百分比 <sup>a</sup> (方法变化)          | 17 (59%)              | 12 (100%)      |
|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作为参考记录发布的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数目和百分比 <sup>b</sup> (方法变化) | 25 (75%)              | 29 (100%)      |

<sup>a</sup> 对本指标进行了修改, 以澄清它仅衡量作为参考记录提交的示范合同条款, 不包括缔约方作为国家记录提交的、构成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一部分的条款。

<sup>b</sup> 对本指标进行了修改, 以澄清它仅衡量作为参考记录提供的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 不包括缔约方作为国家记录提交的、构成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一部分的准则或其他文件。

**(b) 挑战、根源和加强利用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可能途径**

201. 为了帮助使用者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 各国政府已采取多种举措, 旨在提高对其管辖范围内使用者的《名古屋议定书》认知度并加强其能力, 同时鼓励开发用于执行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工具。

202. 工商界和科学界的使用者已制定内部流程, 并采用若干旨在确保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的程序和工具, 其中包括用于执行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工具。

203. 在开展其他旨在支持缔约方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工作的同时, 加强上述各项努力, 对于实现《名古屋议定书》的各项目标至关重要。交流此方面的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 将有助于各国政府、使用者和使用者组织开展的工作。

204. 通过信息交换所分享执行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工具, 不仅有助于其他组织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类似文件, 还能为那些可能尚不了解此类工具但希望在自身工作中采用最佳做法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使用者提供指导。

**G. 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作<sup>80</sup>**

205.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是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14 条设立的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核心信息共享平台。信息交换所履行三个相互关联的核心职能: (a) 促进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 (b) 支持履约工作并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 (c) 支持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而开展的能力建设。

<sup>80</sup> 更多信息见 [CBD/SBI/7/INF/2](#) 号文件第 III.G 节、[CBD/SBI/7/INF/5](#) 号文件、[CBD/SBI/7/INF/3](#) 号文件第 2.5 节和 [CBD/SBI/7/INF/4](#) 号文件。

206. 总体而言，审查结果显示，自 2018 年第一次评估和审查以来，信息交换所已取得了长足发展。几乎所有类型的记录的发布数量以及参与信息发布的缔约方数量均呈现出渐进但显著的增长，网站访问量也大幅增加。

207. 然而分析结果显示，信息交换所的三个主要目标，都面临重大而持续的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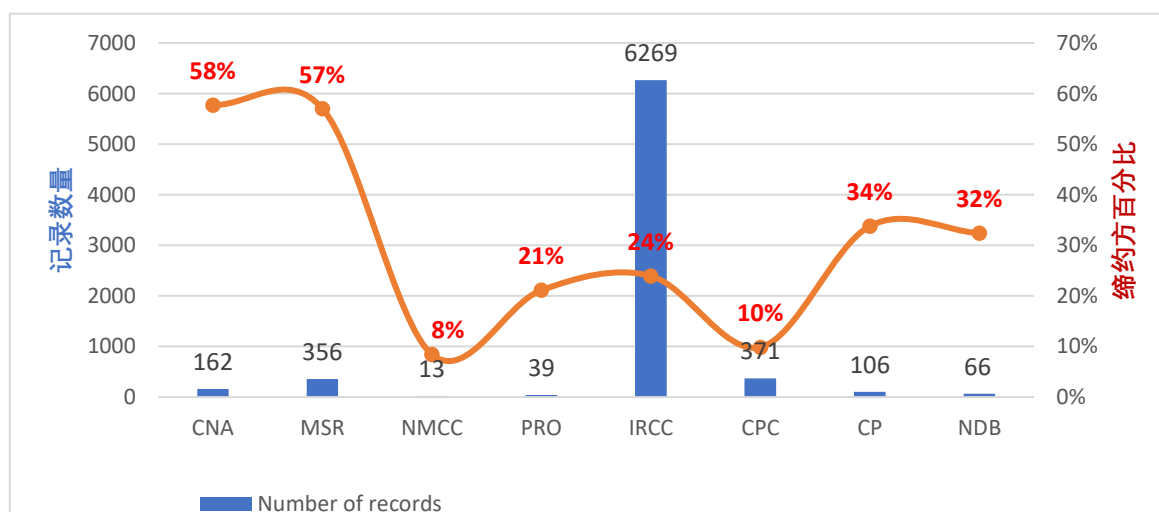
## 1.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国家记录

### (a) 国家记录发布进度和最新指标数据

208. 如下文表 15 所示，总体趋势显示，发布的所有类型的国家记录数量和发布国家信息的缔约方百分比均呈持续增长态势。参与信息交换所的程度稳步提升，已有 93 个缔约方(66%)至少发布了一条国家记录<sup>81</sup>，高于 2018 年的 54 个缔约方(51%)。

图一

国家记录数量和发布记录的缔约方百分比(截至 2026 年 3 月 9 日)



英文缩略语：CNA-国家主管当局；CP-检查点；CPC-检查点公报；IRCC-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MSR-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NDB-国家网站和数据库；NMCC-国家示范合同条款；PRO-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

209. 从全球来看，缔约方发布国家主管当局和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记录的参与度最高，近 60%的缔约方在上述每一类别中至少发布了一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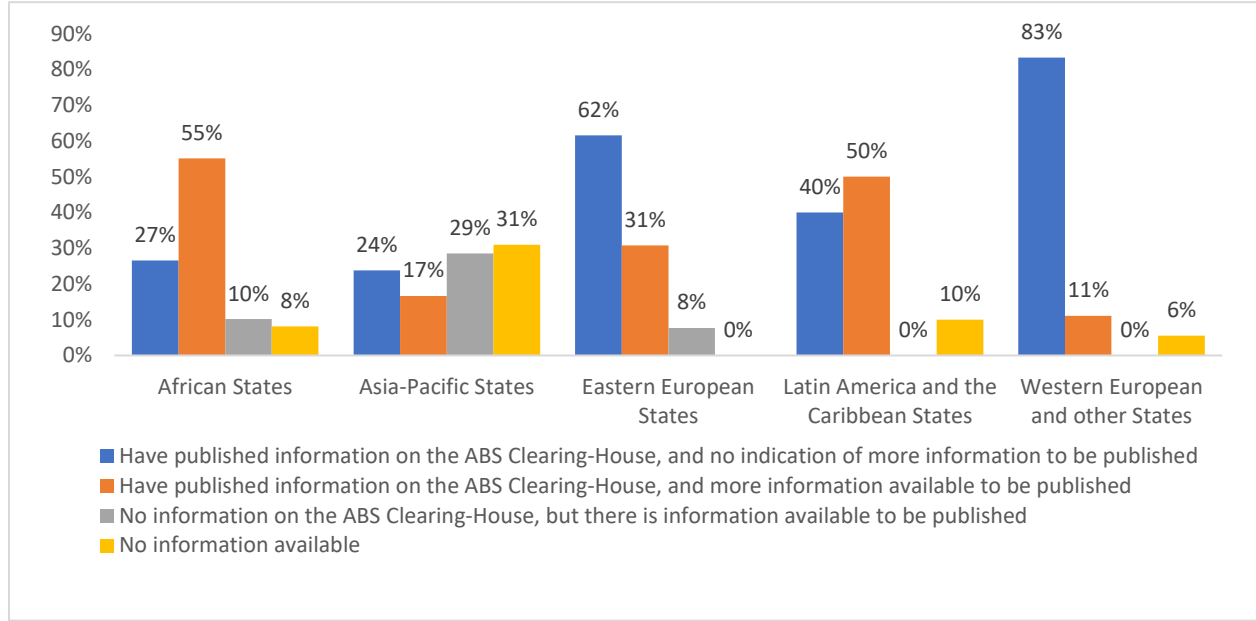
210. 发布检查点信息的参与度较低，仅 30%略多的缔约方发布了相关信息，且发布的记录总量较少。

211. 发布国家数据库和网站的参与度较低，仅 30%的缔约方发布。发布的国家示范合同条款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不仅记录数量少，参与度也低，仅有近 20%的缔约方提供了相关信息。

<sup>81</sup>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联络点的记录不包括在国家记录中。国家联络点的指定是通过给秘书处的正式信函进行的，不直接通过信息交换所公布。

212. 虽然证书(6,269 条记录)和检查点公报(371 条记录)在信息交换所的记录中数量最大,但检查结果显示,发布证书的缔约方较少(34 个,占 24%),发布检查点公报的缔约方更少(14 个,占 10%)。

图二  
缔约方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信息的进展情况(按区域划分的缔约方百分比)



213. 值得注意的是,许多缔约方手中有信息,但尚未将其发布到信息交换所。如图二所示,68 个缔约方(48%)在信息交换所发布了部分信息,但据现有资料,它们仍有更多信息待发布;46 个缔约方(32%)没有在信息交换所发布任何信息,但手中有信息待发布。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是手中信息量最大但尚未在信息交换所发布的区域<sup>82</sup>。

表 15  
衡量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国家记录的进度的指标

| 指标框架                                   | 参考点<br>(截至2018年2月22日) | 截至2026年3月9日的进度 |
|----------------------------------------|-----------------------|----------------|
| 已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国家主管当局信息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45 (43%)              | 83 (58%)       |
| 已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信息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45 (43%)              | 80 (56%)       |
| 已发布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信息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sup>a</sup>  | 新                     | 30 (21%)       |
| 已发布国家示范合同条款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sup>b</sup>     | 新                     | 11 (8%)        |

<sup>82</sup> [CBD/SBI/7/INF/2](#) 号文件第 III.G 节载有按区域和记录类型分列的在信息交换所发布国家信息的义务的进度的更多信息。

|                                                                            |          |          |
|----------------------------------------------------------------------------|----------|----------|
| 已发布国家网站和数据库信息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sup>c</sup>                                       | 新        | 45 (32%) |
| 已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检查点信息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20 (19%) | 48 (34%) |
| 已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国际公认遵守证书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12 (11%) | 34 (24%) |
|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的国际公认遵守证书数目                                                 | 146      | 6,269    |
| 将在指定检查点收集或收到的信息提交有关国家主管部门、提供事先知情同意的缔约方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sup>d</sup> | 9 (9%)   | 15 (10%) |
|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的检查点公报数目                                                    | 0        | 371      |
| 已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国家主管当局、检查点、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或国际公认遵守证书)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54 (51%) | 93 (66%) |
| 有信息(国家主管当局、检查点、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或许可证)但尚未提交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46 (44%) | 68 (48%) |
| 已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国家信息(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国家主管当局或检查点)的非缔约方数目                          | 8        | 8        |

<sup>a</sup> 鉴于发布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对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潜在使用者的重要性，新增一个指标，用来衡量这方面的进度。

<sup>b</sup> 鉴于发布国家示范合同条款对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潜在使用者的重要性，新增一个指标，用来衡量这方面的进度。

<sup>c</sup> 鉴于发布国家网站和数据库对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潜在使用者的重要性，新增一个指标，用来衡量这方面的进度。

<sup>d</sup> 本指标衡量据国家报告和信息交换所称发布了检查点公报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建议使用本指标来帮助衡量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作进度。

## (b) 影响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促进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成效的挑战和根源

214. 范围界定研究以及对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针对性调查问卷答复的分析，再次确认了信息交换所在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和促进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这一点可从许多受访者提供的实际案例得到印证。这些案例表明，当信息完整、准确且实时更新时，信息交换所能够有效而切实地促进实现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sup>83</sup>。

215. 与此同时，调查结果和范围界定研究显示，信息交换所尚未完全实现其预期的目标。尽管其整体可用性和功能性获得普遍积极评价，但由于所提供信息的质量、完整性和可靠性方面存在问题，其有效性受到了很大制约。过时、不完整、相互矛盾或不可靠的信息——特别是涉及获取措施、程序和范围方面的信息——被视为阻碍有效利用信息交换所的主要障碍<sup>84</sup>。

<sup>83</sup> 信息交换所用户实例和感言见 [CBD/SBI/7/INF/5](#) 号文件第 II.G 节。

<sup>84</sup> 例如，使用自动链接检查程序发现，约 42% 的国家网站和数据库记录存在无法访问的死链。

216. 对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而言，与信息交换所的有效性和附加值密切相关的，是其所提供信息的实用性(例如明确的法律要求和规则、准确的程序指引、最新的联系方式)，而不是平台本身的具体技术功能。信息交换所针对性调查的结果反映了许多受访者所表达的关切的性质，例如他们指出，“功能不是主要问题，主要问题是缺少实时更新的有用信息或个别国家的信息不完整，这意味着网站不让使用者确定自己的履约义务。这不可避免地意味着使用者需要直接联系相关国家的国家联络点”。

217. 根据范围界定研究的调查结果(这些结果与总体调查结果相吻合)，那些尚未发布规定信息的国家所提出的理由和根源主要包括：资源和能力匮乏、人员更替率高、未列为优先事项。此外调查还发现，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相关培训的制度化水平相当低，仅约三分之一的受访者采取措施将信息交换所培训列入其内部能力建设或入职流程。这些调查结果表明有必要继续加强更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推广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相关的最佳做法。

218. 在国家报告中，许多缔约方将制定或修订国家框架的努力列为不发布信息的一个原因，这暗示信息交换所中的发布缺口可能反映了更广泛的执行上的缺口，而不仅仅是与使用平台相关的技术障碍或挑战。

### **(c) 影响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支持履约和监测遗传资源利用的成效的挑战和根源**

219. 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17 条，支持履约和有效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取决于国家系统的运作，这些系统生成证书，在有效的检查站收集相关信息，将这些信息传回提供国，并酌情作为检查站公报提供给信息交换所<sup>85</sup>。

220. 缔约方在信息交换所发布的支持监测利用情况的关键信息的来源是证书、检查点和检查点公报。同样，在扩大缔约方的参与范围、增加发布记录的数量方面，仍有很大的改进空间。

221. 根据国家报告所载信息，尽管 64 个缔约方(45%)已颁发获取许可证，但其中仅约半数将其作为证书发布。还可以看到，已颁发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许可证数量(24,253 份)，约为已发布的证书数量的 4 倍。然而部分缔约方承认，它们颁发的许可证(通常称为“授权书”、“批准书”或“建议书”)不符合作为证书发布的要求，援引的理由包括缺少“商定条件”或法律依据不足等。此外一些缔约方答复说，它们已经将许可证上传到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这表明缔约方对于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信息的义务可能存在误解。

222. 另一方面，发布的检查点记录数量稳步增加，过去两年新增 40 个检查点记录，使 34%的缔约方(48 个)发布的记录总数达到 106 个。

223. 调查结果表明，许多缔约方对通过信息交换所监测利用情况的系统普遍和持续缺乏了解，对检查点的职责也缺乏明确的认识。这种认识上的不足，或许在一定程度

<sup>85</sup> 执行第 17 条所面临挑战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三.A.5 节。

度上解释了为何鲜有缔约方发布检查点公报——尤其是在能力较薄弱、遗传资源用户较少的区域。

**(d) 提高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成效的途径**

224. 加强信息交换所作为分享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和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中心机制的作用和核心职能，对于提高《名古屋议定书》的成效至关重要。

225. 根据信息交换所针对性调查，秘书处在信息交换所能力建设方面所做的各项努力被认为是具有价值的。这些努力包括讲习班和网络研讨会、外联工作、按需培训和技术支持、信息交换所知识库中的各类资源等<sup>86</sup>。

226. 相关分析指出了提高信息交换所成效的若干途径，具体包括：

(a) 增强关于获取和履约要求的国家信息的清晰度和易用性，特别是通过优化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的格式，从而更好地满足遗传资源使用者的需求；

(b) 增强信息交换所的功能，以便更好地协助缔约方更新并确保其国家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例如通过自动提醒和简化的记录管理流程；

(c) 向缔约方特别是那些有国家信息但尚未将其发布至信息交换所的缔约方提供定期的、连贯的和针对性的外联，包括培训、援助和指导，促进信息交换所的有效利用，包括公布和维护准确、可靠和最新的国家信息；

(d) 促进信息交换所培训制度化，将其纳入缔约方的能力建设和入职流程；

(e) 促进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系统的发展，通过互操作性实现国家信息的有效发布——特别是关于国际公认遵守证书和检查点公报的信息；

(f) 为缔约方的参与创造机会，提供激励，给予认可，提供最佳做法，推介信息交换所作为支持履约工具的价值；

(g) 确保把在信息交换所发布相关信息和适当培训列入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相关项目和能力建设；

(h) 确保对能力建设的专项和持续支持，重点放在由信息交换所和检查点的运作、证书的颁发和检查点公报的发布而形成的《名古屋议定书》的利用监测系统，包括通过加强提供国和使用国当局之间的沟通、合作和信任。

<sup>86</sup> 见 <https://absch.cbd.int/en/kb>。

## 2.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参考记录

### (a) 发布参考记录的进度和最新指标数据

227. 如下文表 16 所示，过去几年中，虚拟图书馆资源、社区规约和程序、习惯法记录的数量均呈递增趋势。网站流量也显著增加，年访问量从约 19,000 人次增至 85,000 人次<sup>87</sup>。

228. 关于示范合同条款、与第 19 条和第 20 条相关的工具、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习惯法、社区规约和程序等信息，均已发布在信息交换所，具体可见上文第三.F 节。

229. 对能力建设举措和资源信息的分析结果显示，尽管在《名古屋议定书》框架下开展了广泛的能力建设活动，但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可见度依然不高，截至 2026 年 3 月，已确定的 134 项举措仅有 61 项被录入系统。以往观察到的记录数量增长，主要反映了秘书处牵头开展的针对性盘点和发布工作，而不是缔约方和能力建设提供方自己进行的持续性日常更新<sup>88</sup>。

230. 对参考记录的分析表明，各类参考记录每年的新增发布数量总体上呈下降趋势；过去 12 个月中仅发布了 29 条参考记录，且其中约 65% 的记录与数字序列信息直接相关<sup>89</sup>。分析显示参考记录存在若干潜在问题和不一致之处，可能需要进一步审查、更新和重新编排，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

231. 对参考记录(包括虚拟图书馆记录、源自《名古屋议定书》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或标准、社区规约、程序和习惯法)的归类暴露出一些不一致之处，例如术语重叠，记录类型可能存在重复，某些记录可能更适合划为国家记录等。

表 16

衡量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参考记录的进度的指标

| 指标框架                                                           | 参考点<br>(截至2018年2月22日) | 截至2026年3月9日的进度 |
|----------------------------------------------------------------|-----------------------|----------------|
|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作为参考记录发布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习惯法、社区规约和程序数目 <sup>a</sup>      | 3                     | 44 (92%)       |
|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作为参考记录发布的示范合同条款数目和百分比(方法变化) <sup>b</sup>          | 17 (59%)              | 12 (100%)      |
|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作为参考记录发布的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数目和百分比(方法变化) <sup>c</sup> | 25 (75%)              | 29 (100 %)     |
|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作为参考记录发布的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数目                              | 57                    | 104            |

<sup>87</sup> 访问者的互联网协议地址显示，大多数访问者来自以下 10 个国家 (按访问者人数递减顺序排列)：中国、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德国、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日本、印度、荷兰王国和巴西。关于网站流量的更多信息见 [CBD/SBI/7/INF/4](#) 号文件第 II.C 节 (对在信息交换所发布的信息的分析)。

<sup>88</sup> 更多信息见 [CBD/SBI/7/INF/5](#) 号文件。

<sup>89</sup> 更多信息见 [CBD/SBI/7/INF/4](#) 号文件第 II.B 节。

|                                                 |        |        |
|-------------------------------------------------|--------|--------|
|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作为参考记录发布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工具(虚拟图书馆资源)和资源数目 | 34     | 367    |
|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年访问人数 <sup>d</sup>                  | 18,709 | 85,000 |

<sup>a</sup> 对本指标进行了修改,以澄清它将“社区规程和程序及习惯法”记录类别下提交的信息视为参考记录。

<sup>b</sup> 对本指标进行了修改,以澄清它仅衡量作为参考记录提交的示范合同条款,不包括缔约方作为国家记录提交的、构成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一部分的条款。

<sup>c</sup> 对本指标进行了修改,以澄清它仅衡量作为参考记录提供的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不包括缔约方作为国家记录提交的、构成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一部分的准则或其他文件。

<sup>d</sup> 本指标根据参考日期前一年(即本报告所述期间的 2025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的总访问量计算。本指标的数据为近似值。

## (b) 影响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的成效的挑战和根源

232.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作为《名古屋议定书》下的核心信息交流平台发挥着关键作用,由此承担着于促进和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的职能。

233. 信息交换所若想被视为行之有效,必须能让其用户轻松找到最新、相关和实用的指导和资源。信息交换所还必须响应实际能力建设需求,提供足够的附加值,使信息的收集和共享成为值得开展的活动,从而激励各方不断提交信息。

234. 虚拟图书馆出版物数量减少,能力建设举措数量下降,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秘书处在收集和提供这些内容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不如以往积极,说明信息交换所的能力构成部分尚未成为缔约方和能力建设提供方定期分享和更新信息的核心或一贯重视的渠道。

## (c) 提高信息交换所参考记录的成效的途径

235. 正如另一项分析得出的结论,可进一步考虑利用信息交换所维持和有效利用最新能力建设举措,包括秘书处在协调和促进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科学和技术合作等,以支持国家自主确定的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优先事项。

236. 应进一步从内容和表述上审查和完善各类参考记录,包括虚拟图书馆记录、能力建设资源、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或标准、社区规约、程序和习惯法(包括编排、可访问性和可见性),以增强其在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方面的成效。

## H. 第 10 条(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执行进度

237. 2010 年《名古屋议定书》通过后不久便启动了其第 10 条<sup>90</sup>的审议工作。多年来的工作包括提交意见、开展在线讨论、举行专家会议、委托开展研究等<sup>91</sup>。

<sup>90</sup> 第 10 条规定:“缔约方应考虑制定全球性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及相关的模式,以便处理在跨境的情况下或无法准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由利用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的公正和公平的分享。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使用者通过这一机制所分享的惠益,应该用于支持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其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

<sup>91</sup> 关于《名古屋议定书》通过以来在这一问题上开展的工作见 [www.cbd.int/abs/art10.shtml](http://www.cbd.int/abs/art10.shtml)。

238. 最近，在 2024 年 10 月，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一份关于第 10 条的文件<sup>92</sup>，决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重新审议《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所述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问题，同时考虑到为《名古屋议定书》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编写的信息分析和信息综述(见第 [NP-5/7](#) 号决定)。

I. 第 23 条(技术转让、协作与合作)的执行进度<sup>93</sup>

1. 执行进度和最新指标数据

239. 如下文表 17 的指标所示，作为实现第 23 条规定的《名古屋议定书》目标的一种手段在科技研发方案中进行合作与协作的缔约方的百分比取得中度进展。

240. 缔约方报告了多种多样的合作与技术转让模式<sup>94</sup>。技术转让既发生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之内，也发生在这一框架之外，且往往是通过更广泛的研究合作、能力建设举措以及技术伙伴关系来实现的。技术转让如果确切与《名古屋议定书》下具体获取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相关联，则其主要构成一项通过共同商定条件商议的非货币惠益。在这种情况下，技术转让安排构成与获取相关的惠益分享条件的一部分，此外还有其他非货币惠益，例如培训、联合研究和获得科学信息等。

表 17  
衡量技术转让进度的指标

| 指标框架                                                | 参考点 (截至2018年2月22日) | 截至2026年3月9日的进度 |
|-----------------------------------------------------|--------------------|----------------|
| 作为实现第 23 条规定的《名古屋议定书》目标的手段在科技研发方案中进行合作与协作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46 (44%)           | 66 (47%)       |

2. 挑战、根源和加强技术转让、协作与合作以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可能途径

241. 提到的挑战包括：部分缔约方在接收或吸收先进技术方面的能力有限；需要更好地阐明国家研究活动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关联；研究资金短期化；缺乏谈判和监测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

242. 起草法律法规之前确立清晰的政策愿景，有助于构建更有力和更一致的法律框架。政策文书有助于阐明国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优先事项。加强能力开展基于内生生物多样性的研发，以增加遗传资源的价值<sup>95</sup>，包括将技术转让作为优先事项，可作为上述政策的目标之一。

<sup>92</sup> [CBD/NP/MOP/5/10](#)。

<sup>93</sup> 更多信息见 [CBD/SBI/7/INF/2](#) 号文件第 III.I 节。

<sup>94</sup> 这些方式包括实验室升级和建立保护/基因库设施、提供设备、开展联合研究项目、进行科学交流、转让知识和技能、共同发表论文、通过共同商定条件或许可证进行技术转让、建立结构化伙伴关系和数字生物多样性平台等。有关这方面的更多信息见 [CBD/SBI/7/INF/2](#) 号文件第 III.I 节。

<sup>95</sup> 如第 [NP-5/3](#) 号决定通过的《〈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成果领域 5 所考虑。

243. 将技术转让内容列入谈判达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有助于长期能力建设和更为均衡的惠益分享结果，特别是在与国家优先事项和执行能力相协调的情况下。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模板或示范合同条款有助于将技术转让条款列入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体现国家优先事项和执行需求。

---